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2010年高级别安全会议

2010年3月29日 —— 4月1日, 蒙特利尔

## 报 告

经会议批准并由秘书长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2010年高级别安全会议

2010年3月29日 —— 4月1日, 蒙特利尔

## 报 告

经会议批准并由秘书长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订购信息和经销商与书商的详尽名单，  
请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http://www.icao.int)。

**Doc 9935 号文件 —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报告》**

订购编号：9935

ISBN 978-92-9231-522-1

© ICAO 2010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送文函

致：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

发自： 2010年高级别安全会议主席

我很荣幸地提交 2010年 3月 29日-4月 1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高级别安全会议的报告。



Radu Mircea Berceanu  
主席

2010年 4月 1日，蒙特利尔



## 目录

	页
会议历史	
1. 会期 .....	ii-1
2. 代表 .....	ii-1
3. 官员 .....	ii-1
4. 秘书处 .....	ii-1
5. 通过议程 .....	ii-2
6. 工作安排 .....	ii-2
7. 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辞 .....	ii-2
8. 秘书长致闭幕词 .....	ii-5
与会者名单 .....	iii-1
会议议程和解释性说明 .....	iv-1
会议时间表 .....	v-1
讨论摘要 .....	1-1
宣言 .....	2-1
结论和建议 .....	3-1

— — — — —





## 会议历史

### 1. 会期

1.1 2010年3月29日12时30分，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大会厅，理事会主席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先生宣布2010年高级别安全会议 (HLS/2010) 开幕。

### 2. 代表

2.1 来自 117 个缔约国的 551 名代表和代表 32 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高级别安全会议。

### 3. 官员

3.1 会议开幕后，Radu Mircea Berceanu 先生当选为会议主席。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团长提议，并由巴西代表团团长附议，Harold Olusegun Demuren 博士通过鼓掌当选为会议副主席。

### 4. 秘书处

4.1 会议秘书是空中航行局局长Nancy J. Graham女士。会议秘书的顾问是空中航行局副局长Vincent Galotti先生和空中航行局顾问Paul Lamy 先生。助理秘书是Messers. Marcus Costa、Henry Defalque、Mitchell Fox、Henry Gourджи、John Illson、Richard Macfarlane、Marco Merens、Miguel Ramos和Thormodur Thormodsson。

4.2 会议的一般行政安排由行政和服务局局长柳芳博士领导。语言服务由语言和出版处处长L. Cherif先生主管，并由下列人员协助：口译科科长V.A. Samochkine先生、Nancy Shewan女士 (英文和出版科)、P.J. Butler先生 (法文科)、A. Fedorchenko先生 (俄文科)、A. De Cuadra-Lindstrom 女士 (西班牙文科)、M. El-Baghir 先生 (阿拉伯文科) 和李克利先生 (中文科)。

4.3 下列人员负责实际会务安排：会议和办公室事务科代理科长L. Dery女士、会议服务协理官员R. Zagoritis 女士、文件控制股主管D. Rahmania 女士、复制、销售和对外分发服务股股长J.D. Daoust 先生和内部分发科主管G. Beaudet先生。国际民航组织其他专业官员根据需要向会议提供了咨询。

### 5. 通过议程

5.1 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理事会提交给会议的议程。

## 6. 工作安排

6.1 首次会议接受了会前提交给各国的工作时间表。

6.2 根据《专业类空中航行会议指令及其议事规则》(Doc 8143 号文件) 成立了一个协调小组, 并在整个会议期间开会。小组成员有会议秘书、助理秘书和为会议服务的秘书处各部门代表。小组利用可供使用的服务和设施协调了会议的各项活动。

## 7. 开幕词

### 7.1 理事会主席

我很高兴地欢迎各位参加高级别安全会议。

我认为本次会议是一系列开拓性会议的第三次, 目的在于从根本上革新我们在全球管理安全问题的方式。

第一次是 1997 年的民航局长会议, 该次会议建立了 USOAP —— 国际民航组织的强制性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确立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反映了态度和政策上的标志性转变。主权国家第一次授权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对他们各自在其领土上监督实施商定的国际标准的能力进行评估。

第二次是 2006 年的民航局长会议, 与会者同意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结果发布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公共网站上。这是默认透明度和信息共享对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至关重要。这个决定来之不易, 但肯定是应该做的。

本周会议的焦点是安全信息的共享 —— 它是我们全球安全战略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我们必须信赖透明度理念, 展现我们前所未有的团结合作能力, 以便在最需要的方面进一步改进安全。

首先, 我们要仔细评估当前形势。过去 10 多年来, 尽管交通流量在增加, 致命事故的数量以及相关的死亡人数却一直在下降, 但某些国家和地区间安全结果的差距在加大。

我们目前的任务是制定和实施更灵活和更有效的战略, 在加强其他国家安全的同时, 帮助面临具体挑战的国家降低事故率, 为建立更安全的全球航空运输系统作出贡献。

这就意味着同意采取新的战略管理安全, 并用一种能够更好地将事故率从现有水平降下来的积极主动和基于绩效的方法补充我们传统的基于规定的方法。

这种新的做事方式将使我们能够在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酿成事故或事故征候前, 积极主动地发现它们并对其作出反应。

在世界范围内, 安全管理体系和新确立的国家安全方案正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方案已经做了调整。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鼓励在评估各国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情况时更有效和高

效地使用资源。这些创新措施和趋势是国际民航组织不断发展的安全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将随着它们的日臻成熟带来越来越多的好处。

没错，国际民航组织不可改变地采取了基于风险的做法，与此同时承认风险管理需要相应的承诺。在组织层面，对国际民航组织而言、对各国而言和对各航空组织而言，我们都必须通过各自的安全管理过程，调整我们应对风险的方式。

按照定义，防止潜在事故的积极主动的安全战略不能简单地以对严重事件作出反应为基础。我们还需要完全了解与当今复杂的航空系统诸多方面相关的风险。虽然定期收集了大量的数据，但问题是这些信息没有有效地进行共享。确保把所有关键的安全相关信息在国际航空界进行传播并使用全球协调一致的分析方法进行处理的时候已经到了。

为此，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开发一个内部集成的安全趋势分析和报告系统，该系统将最终有能力分析各种类型的数据，进而对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做出多角度的评估。

然而，这些努力的成功将最终取决于促进自由交换信息的政策决定。简单地说，共享有价值的信息必须成为常态，而不是各国间和各相关利害关系方间的特例做法。

很明显，共享信息会有风险。因此，重要的是我们要建立一种在不危及信息源的情况下鼓励和便利交流关键安全信息的氛围。如果没有这样的保护环境，对安全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是不可能的。

健全的积极主动的安全战略的另外一个关键因素是，具备建立有效安全监督系统所需的能力。因为各国安全方案的成熟度各异，我们在寻求适合各国需要的解决方法时必须更富于创造性和灵活性。

一个可选方案仍旧是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经过试验和检验的概念，这些组织已经展示了它们克服各国面临的很多障碍的能力。其他可选方案包括双边协议或进行与安全监督相关技术工作的外部服务提供商。不管何种解决方案最佳，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保留有安全监督的责任。

各位知道，在我们继续制定全球安全战略的过程中有许多选择方案可以考虑。即使如此，我们必须时刻认识到，我们尽管做了不懈努力，航空运行还是存在一定程度的固有风险。所有事故都是悲剧性的，我们必须认识到需要继续制定安全举措，防止悲剧重演。

这些只是我们不仅是在未来几天内，而且是在未来几年内都要讨论的其中一些问题。就像 1997 年和 2006 年的情况一样，作出大胆而艰难的决定时机已然来临，因为对航空业来说这正是要做的事情。

具体来讲，我期待高级别安全会议做到如下几点：

1. 支持在近期内向安全监督的持续监测做法过渡。

这将需要大家承诺及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

我还请求大家重申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结果透明度的承诺，并同意将这一原则适用于重大安全关切的公布。

2. 支持通过统一主要安全衡量标准和协调安全分析方法，整合国家安全信息。

此外，共享来自国家安全分析的信息对全球安全战略的成功至关重要，我请大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专业知识。

3. 确认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作用。

这可帮助有需要的国家有效使用有限的资源并为进行有意义的安全分析获得汇总数据。

4. 同意制定全球组织框架，保护用于未来信息共享举措的敏感安全数据提供者。

没有这个保护性框架，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参与分析和解决全球安全问题的组织将仍旧无法获取关键信息。

最后，我请会议考虑编制一本专门的安全管理附件的必要性。

这将需要资源，因此需要仔细考虑；然而，专门的安全管理附件将会突出显示安全是国际民航组织的主要关注点，涉及所有航空专业人士，不管他们具备何种专门知识。它将促进采取协调一致做法，以颁布确保整个国际航空系统达到最高安全水平所需采取的措施。

最后，女士们、先生们，我要感谢各位抽出时间参加本次高级别安全会议。我相信，本次会议可成为我们为向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公民，即在座各位所代表的人民提供尽可能安全的国家、地区和全球航空运输系统所作出的成功努力中的又一个里程碑。我们必须像以往一样，通过我们履行诺言和采取所有必要行动确保全球安全战略不断成功发展的集体决心，来实现这一目标。

7.2 致开幕词的还有日本代表、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 (ACAC) 代表、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代表、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LACAC) 代表、欧洲联盟 (Eu) 代表和联邦航空局 (FAA) 代表。他们的发言可以在高级别安全会议官方网站 (<http://www2.icao.int/en/HLSC/default.aspx>) 上找到。

## 8. 闭幕词

### 8.1 秘书长

女士们，先生们，此次极为成功的会议即将结束。

会议开始时提交了一项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中所载各项安全目标现状的报告。如各位所记得的那样，我们在实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部分目标，但非全部目标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虽然过去十年来致命事故的数量和相关的死亡人数已下降，但总体事故率仍然未变。令人关切的一大问题是各国间和各地区间的事故率差异较大。

这将我们带向了本次会议的主题：携手努力 —— 共享信息以便在风险酿成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之前，对其加以应对。

本次会议开始后不久，我们就在信息共享的道路上开了个好头——国际民航组织、美国联邦航空局、欧盟委员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了全球安全信息共享协议的意向宣言。

这是我们正在共同采取的勇敢步骤。此次会议的讨论清楚表明，国际民航组织必须在信息的共享中发挥核心作用，我可以向大家保证，我们将最有效地利用我们的资源以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高贝主席在开幕词中呼吁本次高级别安全会议要涉及五个具体方面，我想回顾一下这些讨论的结果以及它们对未来安全战略的意义。

首先，会议核可向持续监测做法过渡的决定将给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可与国际社会共享的宝贵安全信息。作为对完好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数据的补充，持续监测将形成稳定的信息流，可以及时发现和减轻出现的安全问题。根据各位的讨论结果，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工作，确保将通过持续监测过程得到的信息用于增强航空安全，而不用于谋取报酬或经济利益。

第二，本次会议已经为航空界实施真正的国际信息共享举措提供了所需的指导。国际民航组织将召集各专家组会议，通过建立共同的安全衡量标准、协调一致的分析方法和所需的技术能力，使安全信息的共享变成现实。愿意共享敏感安全信息是朝着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做法来管理复杂和动态的运行环境的方向迈出的至关重要的一步。这种协作对影响战略安全决定非常重要，所采取的方法是预测性地分析准确而全面的信息，而不是主要依靠此种决定对悲剧事故作出反应。

主席给本次会议提出的第三个项目是确认地区安全组织的作用。正如各位所记得的那样，会议开始时 Nancy Graham 女士介绍说，各国拥有成熟度各异的安全监督系统，且很多缺少必要资源来实施本国复杂的安全方案。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可以获得替代解决方法，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战略作用。

第四，本次会议核可了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安全框架——这是确保我们各自安全方案中很多组成部分以一种协调的战略方式得到实施的一个必要步骤。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制定其内部过程，以确保通过良好的商业做法设定和实现切合实际的目标。除了承诺改进我们的内部过程外，国际民航组织还将采取措施使所有与安全相关的文件有国际民航组织六种工作语文的文本。

最后，本次会议在核可编制一本专门的安全附件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这是国际民航组织创建初期以来的第四个新附件，也是 25 年以来的第一个新附件。新的附件将需要巨大的资源投入，但这种投入会产生效益，使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得到更好的管理和调整。此外，国际社会的安全专业人员将会更清楚地了解对他们的预期。

但是，不管我们分享的信息和预测性安全分析多么完好而有力，我们仍会从事故中汲取惨痛的教训，当然但愿这些事故会很少，时间间隔很长。因此，会议已经重申，对所有事故都必须进行彻底调查以确保吸取教训，并将教训纳入安全框架当中。所以，国际民航组织将审查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以确保可以获取支持事故调查所需的数据。这种审查将包括对恢复飞行记录器中的数据和信息的规定进行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还将评估为改进洋区区域或偏远地区的监视、飞行监控和通信（包括及时和充分的搜寻与救援服务）可能需要作出的改变。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将审查关于驾驶舱活动的现有规定和指导材料，以便评估是否需要就这一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毫无疑问，这是一次极富成果的会议，但是接下来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由国际民航组织做这项工作至关重要，但是我们需要安排工作的优先次序，并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分别可以完成哪些任务。各位的支持十分重要，以确保我们拥有实现此次会议确定的宏伟目标所需的资源。

众所周知，我们正在为下一个三年期编制预算，理事会和大会将不得不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实现各位确定的宏伟目标。在这方面，我非常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支持我们的安全工作慷慨捐助 20 万美元。此外，我愿对大韩民国在几个月前提供 10 万美元捐款表示感谢。最后，我要对众多成员国表示持续的感谢，他们通过提供有才干的航空专业人员以及其他资源，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了连续不断的援助。

各位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能成功实现本次会议的目标是非常了不起的，为此，我们要感谢会议主席 **Radu Mircea Berceanu** 先生，他带领我们完成了议程审议，展现了高超的管理能力。作为秘书长，我要感谢 **Nancy Graham** 女士的领导，并感谢她在空中航行局的杰出团队以及帮助本次活动顺利进行的其他各局的工作人员在幕后所做的大量工作。

我还要提及媒体对于此次会议的密切关注，并感谢帮助将我们在本次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安全会议上取得的成果传播出去的各国代表团。

— — — — —

## 与会者名单

CD	—	团长	ADV	—	顾问
ACD	—	副团长	COBS	—	首席观察员
D	—	代表	OBS	—	观察员
ICM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成员	ANC	—	空中航行委员会成员
AICM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候补成员	IR	—	国际民航组织代表

## 缔约国

国家	姓	名	在代表团中的职位
阿富汗			
	ALAMI	R.M.	D
	DORES	K.L.	ADV
	IRWIN	S.	ADV
	KORHONEN	J.O.	ADV
阿根廷			
	DÁVILA	L.R.	CD
	SINGH	M. A.	ICM
	PRADO	S.	AICM
	GONZÁLEZ	S.A.	ANC
	GELSO	J.	D
澳大利亚			
	MCCORMICK	J.	CD
	FARQUARSON	T.	ACD
	TIEDE	A.H.R.	ANC
	ALECK	J.	D
	BOYD	P.	D
	BROOKS	L.	D
	DOHERTY	J.	D
	EVANS	P.K.	D
	MACAULEY	K.	D
奥地利			
	BIALONCZYK	M.	CD
	KRZIWANEK	K.	ACD
	SCHLEIFER	C.	ANC
	NIRSCHL	F.	D

## 巴林

ABDULRAHIM	A.	CD
MOHAMED	M.	D
YOUNES	K.	D

## 孟加拉国

MEHDI ALAM	S.	CD
KHAN MAJIS	S.I.	ACD
AHMED	A.	D
SHAI DUR RAHMAN	M.	D

## 巴巴多斯

ARCHER	E.	CD
LAKE	O.E.	D

## 比利时

DURINCKX	F.	CD
ROBERT	G.	ADV

## 贝宁

DE SOUZA	M.	D
----------	----	---

## 玻利维亚

PARDO	J.	D
-------	----	---

## 博茨瓦纳

BELAYNEH	M.	CD
EBINENG	J.	D

## 巴西

CARDOSO	R.	ACD
SIMAO	C.P.	ACD
MAGNO	R.	CD
ROMERA	A.	D
ALVES	J.L.F.	ANC
BASTOS	L.C.	D
CAMPOS	D.B.	D
COSTA	D.	D
IANELLI	C.	D
NASCIMENTO	L.	D
PELLEGRINO	C.E.	D
POMPEU	J.	D
SENRA DE OLIVEIRA	R.	D
SILVA	A.	D



## 文莱

JAAFAR	O.	CD
LATIF	J.	D
YOUSOF	A.	D

## 布基纳法索

DIEGUIMDE	M.	CD
-----------	----	----

## 柬埔寨

EAT	S.	CD
-----	----	----

## 喀麦隆

AZOH-MBI	S.	CD
TANKAM	P.	CD
ZOA ETUNDI	E.	ICM
BEKOLO	E.	D
ESSIMI	L.	D
MBOTTO EDIMO	F.	D
MELOM	P.	D
MENDOUGA	P.A.	D
OWONA ASSOUNOU	T.	D

## 加拿大

GREGOIRE	M.	CD
MCDONALD	G.	ACD
DUPUIS	L.A.	ICM
DESHAIES	M.	ANC
BOURGEOIS	G.	D
CHAMBERS	S.	D
CLITSOME	M.	D
GIRARD	N.	D
MCNAIR	D.J.	D
SHERRITT	D.	D
STANFIELD	S.	D
TADROS	W.	D
DIAMANT BOUSTEAD	J.	ADV
LACHANCE	L.	ADV
SAYFI	R.	ADV
KNAAPEN	L.	OBS
LANGLOIS	M	OBS
MARTEL	E	OBS

## 乍得

ALI MAHAMAT ZENE	W	CD
MAHAMAT SEID	A	D
NGAKO	B	D

## 智利

HUEPE	J	CD
SEPULVEDA	L	ACD
GALAN	I	D
CANTILLANO GALVEZ	M	ADV
HADAD	N	ADV

## 中国

LI	J	CD
MA	T.	ICM
TAI	F.	ANC
FANG	J	D
JIANG	H	D
LI	J.C	D
LI	T.C	D
LIU	C.Y	D
LO	V.T	D
LO	S.M	D
NG	C.O	D
PUN	S	D
SHUM	A.	D
WANG	Z	D
WONG	C	D
YANG	J	D
YUEN	S.K	D

## 哥伦比亚

RUEDA	G	CD
BEJARANO	C	D
CAMACHO	M	D
GONZALEZ	L.	D
PARIS	S	D

## 科摩罗

ATTOUMANI	M	CD
OUBEIDI	H	ACD

## 刚果

DBOTA	S.F	CD
-------	-----	----

## 哥斯达黎加

FERNÁNDEZ	J.	D
LIZAMA HERNÁNDEZ	C.	D
PADILLA	S.	D

## 科特迪瓦

ABOUNOUAN	J.K.	CD
ALLA	A.J.	D

## 古巴

OJEDA VIVES	A.	CD
COLMENERO	P.L.	ACD
LAUREDO CALDERÍN	D.	D
CRESPO FRASQUIERI	M.M.	D
PÉREZ ANDINO	C. R.	D

## 捷克共和国

DR. SCHAUTOVA	D.	CD
STOLC	J.	ACD
KLAS	J.	D
MIKA	L.	D

## 丹麦

LARSEN	K.L.	CD
VEINGBERG	P.	D
CHRISTENSEN	F.	ADV
STRANDDORF	J.	ADV

## 多米尼加共和国

RODRÍGUEZ ARIZA	L.P.	CD
VERAS	C.A.	ICM
BOLIVAR LEÓN	F.	D
MÉNDEZ	E.	D
ROSA	S.	D
VALDEZ	J.	D

## 厄瓜多尔

BERNAL	G.	CD
GUITARRA	F.	CD
GUERRERO	F.	ACD
LASCANO	I.A.	ICM

## 埃及

EL HEFNY	S.	CD
ELZANATY	M.T.	ICM
SHERIF	M.	D
SOLIMAN	M.	D

## 萨尔瓦多

APARICIO BORJAS	J.A.	ICM
-----------------	------	-----

## 埃塞俄比亚

TADEGE	M.	CD
--------	----	----

## 斐济

WAQA	N.	D
------	----	---

## 芬兰

SALONEN	K.	CD
HENTTU	P.	D
VUOKILA	S.	ALT

## 法国

GANDIL	P.	CD
ROUSSE	F.	ACD
WACHENHEIM	M.	ICM
THEBAULT	B.	ANC
BERARD	E.	D
EYDALEINE	G.	D
GUIVARC'H	P.	D
LAPENE	L.	D
TROADEC	J.-P.	D
WELTERLIN	G.	D
ZIZI	F.	D

## 加蓬

MINTSA-MI-OWONO	E.R.	CD
-----------------	------	----

## 德国

REICHLE	G.	CD
BURLAGE	T.	ACD
MENDEL	J.	ICM
MONNING	R.	ANC

## 加纳

MAMPHEY	V.	CD
ALLOTEY	S.	ICM
AKATUE	E.	D
KALMONI	S.	D

## 希腊

MANESSIS	C.	CD
KATSANEVAKI	M.	D
KIOROGLOU	A.	D

## 海地

PIERRE	J.-L.	CD
--------	-------	----

## 匈牙利

GARDUS	T.	CD
--------	----	----

## 冰岛

HEDINSSON	E.O.	CD
SIGURDSSON	H.	ICM

## 印度

ZAIDI	N.	CD
MISHRA	A.	ICM
BAKSHISH	S.	OBS
SAMANT	H.	D
KATHPALIA	A.	ADV

## 印度尼西亚

BAKTI	H.	CD
BARATA	B.	D
HASIBUAN	Y.	D
IDRUS	I.	D
MULYANTO	B.	D
SIRINGORINGO	S.	D
SUBEKTI	A.	D
SUPRASETYO	F.	D
SUTARMADJI	B.	D
WIDJAJA	P.	D
WISNU	D.	D

##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SHAHBAZILAR	H.	IR
-------------	----	----

## 爱尔兰

MURPHY	J.	CD
FITZPATRICK	D.	D
HUMPHREYS	K.	D
RYAN	S.	D

## 意大利

PICHECA	G.	CD
SCIACCHITANO	S.	CD
CARRABBA	G.D.	D
EMINENTE	C.	D
MARASA	B.	D

	BARDARO	A.	D
牙买加	DERBY	O.L.	CD
日本	ISHIDU	H.	ACD
	BABA	S.	ICM
	UMEZAWA	D.	ANC
	ISHIDA	S.	D
	KAJIWARA	A.	D
	KITAZAWA	A.	D
	MORI	H.	D
	SUZUKI	K.	D
	UMEZAWA	D.	OBS
哈萨克斯坦	KUSSAINOV	A.	CD
	AYABOV	R.	ACD
	ADIMOLDA	R.	D
	KHAIRGA-LIYEVA	G.	D
	LASTAYEV	T.	D
肯尼亚	KINYUA	G.	D
	KIOKO	H.K.	D
	WAKAHIA	P.	D
科威特	ALFARAH	F.	CD
	ALMAHROUS	S.	ACD
	ALGHANIM	S.	D
吉尔吉斯斯坦	DZHUNUSHALIEV	B.	ACD
黎巴嫩	CHAOUK	H.	CD
	EID	S.	ACD
利比亚	AHRIR	B.	CD
立陶宛	DANILEVICIUS	V.	D

## 卢森堡

DELVAL	J-M.	D
--------	------	---

## 马达加斯加

DOUAN	C.	CD
RAKOTO- RAZAFINDRAZATO	B.M.	D

## 马来西亚

ABDUL RAHMAN CHON	A. K.S.	CD ICM
----------------------	------------	-----------

## 马里

SANOGO THIAM DIALLO	T. A.	CD D
------------------------	----------	---------

## 马耳他

BORG MARKS	G.	CD
------------	----	----

## 毛里求斯

GUNGAH	A.	CD
--------	----	----

## 墨西哥

GONZÁLEZ	H.	CD
MÉNDEZ	D.	ACD
JIMÉNEZ	D.	D

## 摩纳哥

BAYOL	H.P.	CD
-------	------	----

## 黑山

BRKANOVIC	E.	CD
-----------	----	----

## 摩洛哥

MANAR	A.	CD
-------	----	----

## 莫桑比克

PINTO	A.	CD
-------	----	----

## 纳米比亚

MUJETENGA	B.T.	ICM
-----------	------	-----

## 尼泊尔

LAL SUMAN	R.C.	CD
ACHARYA	S.	D
GAUTAM	S.	D

## 荷兰

BIEN	E.	CD
BLAAUW	F.	ACD
WILBRINK	J.	D

## 新西兰

CLEGG	S.	CD
KAY	J.	D

## 尼加拉瓜

BONILLA	C.	D
---------	----	---

## 尼日尔

HASSANE	O.	CD
HALIDOU	M.	ANC

## 尼日利亚

DEMUREN	H.	CD
ODUSELU	S.	ACD
ALIU	O.B.	ICM
ADEDOYIN	T.A.	D
AUYO	I.U.	D
EKUNWE	P.	D
ONYEGIRI	J.	D

## 挪威

LAURITZEN	T.	
RICHARDSEN	H.	CD
ECKERBERT	B.	ANC
HERREDSVELA	T.	D
SCHSOLBERG	E.	D
SLYNGSTAD	E.	D

## 巴基斯坦

RAUHULLAH	M.	ADV
-----------	----	-----



## 巴拿马

GORDAY	V.	D
MCDONALD POSSO	A.	D

## 菲律宾

KAPUNAN	E.	CD
LERUM	J.	D
WEISS	P.	ADV

## 波兰

KRUSZYNSKI	G.	CD
GLUSZKIEWICZ	D.	ACD
KEDZIERSKI	K.	ADV
ZIELLINSKI	R.	ADV

## 葡萄牙

FONSECA DE ALMEIDA	L.	CD
ABREU GUERRA	A.M.	D
CUNHA	J.	D
INFANTE DE LA CERDA	J.C.	D
SANTOS	A.	D

## 卡塔尔

AL NOAIMI	A.	CD
ALHARAM	A.	D

## 大韩民国

YOO	H.J.	AICM
CHUNG	I.Y.	CD
KIM	C.	ICM
CHANG	M.H.	ANC
CHOI	H.	D
KU	Y.	D
PARK	H.G.	D

## 罗马尼亚

BERCEANU	R.	CD
COTRUT	C.	ICM
KALMUTCHI	P.	ANC
BRUTARU	R.	D
CIORANU	A.	D
CIUCA	M.	D
DOGARU	R.	D
DONCIU	C.	D
DONCIU	B.	D
POP	S.	D

	POSTELNICU	T.	D
	RADU	C.	D
	VIRLAN	C.	D
	CICEO	D.	ADV
	DOBROVOLSCHI	E.	ADV
	MUNTEANU	D.	ADV
	OPRIS	A.	ADV
俄罗斯联邦			
	NERADKO	A.	CD
	NOVGORODOV	A.A.	ICM
	KORSAKOV	A.A.	ANC
	KORSAKOV	A.	D
	SHNYREV	A.	D
	KOROVKIN	V.	ADV
沙特阿拉伯			
	KABLI	T.M.B.	ICM
	ALHARTHY	A.A.	ANC
	ATTIAH	K.	D
	BUKHARI	A.	D
	ALMAKRAN	I.	ADV
塞内加尔			
	BESSANE	M.	CD
	DIAGNE	N.	D
	MBENGUE	P.I.	D
塞尔维亚			
	MILJKOVIC	M.	CD
	STARCEVIC	N.	D
新加坡			
	FERNANDO	M.G.	P/ANC
	YAP	O.H.	CD
	PIN	B. K.	ICM
	FOO	A.	D
	FOONG	L.H.	D
	LOO	C.B.	D
	LOOI	H.S.	D
	PANG	M.L.	D
	POH	E.	D
	SIM	V.	D
	TOFT	M.	D
	WONG	C.W.	D

## 斯洛伐克

BREJA	J.	CD
BRUNA	P.	D
KLUS	A.	D
NEMECEK	M.	D
VALICKOVA	R.	D

## 斯洛文尼亚

JAKOMIN	I.	CD
KUNSTELJ	T.	CD
KOMAC	M.	ACD
BOSCAROL	I.	D
DOLINSEK	S.	D
HRIBAR	T.	D
JANSA	S.	D
KOCJAN	S.	D
KOSTANJSEK	T.	D
KOVACEC	L.	D
KRAPEZ	A.	D
LESNIK	S.	D
MEZNARSIC	J.	D
ZUPANIC	F.Z.	D

## 索马里

MOHAMED	M.	CD
---------	----	----

## 南非

PEEGE	T.	CD
MABASO	L.	ACD
JORDAAN	C.F.	D
MASEKO	Z.F.	D
MOLEBATSI	L.H.	D
SETSHOGOE	K.T.	D
STOLS	L.	D

## 西班牙

GUTIERREZ DEL CASTILLO	C.	CD
AGUADO	V.M.	ICM
HERRERO	J.	ANC
AMERIJEIRAS VALES	M.	D
HERNANDEZ- CORONADO QUINTERO	P.	D
IBARZ DEL OLMO	C.	D
MAESTRE MORENO	M.I.	D
NOGALES	J.	D
RODRÍGUEZ	L.	D
ROSAS	J.	D

	BAIXERAS LLANO VERA PALMES	E. M.P.	ADV ADV
斯里兰卡			
	DISSANAYAKE JAYAWARDENE	D.M.P. K.V.N.	CD D
圣卢西亚			
	MCPHAIL	D.	D
苏丹			
	ABDEL AZIZ AHMED HADDAD	M. W.	CD ADV
瑞典			
	BYSTROM MELLER WIDLERT ECKERBERT CHRISTANSSON EDEN LJUNGBERG	L. S. B. S.T. K-A. G.	CD ACD D ADV ADV ADV
瑞士			
	MULLER RUHIER HUNNINIGHAUS	P. D. R.	CD ICM ADV
泰国			
	HOMASAVIN	N.	COBS
东帝汶			
	HENRIQUES DE OLIVEIRA LEONE	S. J.	CD D
多哥			
	LATTA DOBOU	D.G. K.	CD D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LUTCHMEDIAL BLACKMAN	R. C.	ACD ALT

## 突尼斯

BENKHELIFA	H.	CD
SASSI	I.	ICM

## 土耳其

YALCIN	H.	CD
AYGUN	C.	IR
EROL	U.	ADV
ERTURK	D.	ADV
KABAKCI	O.	ADV
TURKER	O.	ADV

## 乌干达

MAKUZA	R.	CD
TWIJUKE	J.W.K.	ICM
MUNEEZA	S.	D

## 乌克兰

OSTASH	I.	CD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L SUWAIDI	S.M.	CD
AL HAMILI	A.	ICM
AL KAABI	R.	D
AL KHANJARI	A.	D
ALBALOOSHI	I.	D
DAY	B.	D
PIERA	A.	D
ALNAQBI	A.	ADV
CHAPMAN	D.	ADV

## 联合王国

MOOR	J.	CD
ROSSELL	M.	ICM
FLEMING	P. D.	ANC
ALCOTT	B.F.	D
CRONIN	G.	D
ELDER	H.A.	D
HAMILTON	S.	D
ROBERTS	S.R.	D
SMETHERS	M.	D
SMITH	R.	D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UNYAGI	M.T.	CD
NUNDU	O.R.	ANC
SULEIMEN	S.S.	D
NJAWA	J.M.	ADV

## 美国

BABBITT	R.	CD
GILLIGAN	M.	ACD
MACINTOSH	R.	ACD
BEHRENS	D.C.	ANC
CREAMER	S.	D
FAZIO	T.	D
HERSMAN	D.	D
HUNTER	C.	D
REIMOLD	D.	D
SCHRECKENGAST	S.	D
ALLEN	J.	ADV
BAKER	D.	ADV
BARABAGALLO	J.	ADV
BURY	M.	ADV
DONOGHUE	J.A.	ADV
HAUETER	T.	ADV
JENNISON	M.	ADV
JONES	D.	ADV
LORING	C.	ADV
TIMMONS	W.	ADV
WEBSTER	J.	ADV
WESTOVER	M.	ADV
YOUNOSSI	A.	ADV
ZOELLER	T.	ADV

## 乌拉圭

IGLESIAS	J.	ACD
VILARDO	J.L.	ICM

## 委内瑞拉

BLANCO	D.	CD
CARRERO	D.B.	ICM
GAMBOA	C.	D
URDANETA	F.	D

## 越南

PHAM QUY	T.	CD
LUU VAN	D.	D
BUI VAN	V.	D
DINH VIET	S.	D
DO QUANG	T.	D

---

HO MINH	T.	D
LAI XUAN	T.	ACD
NGUYEN VAN	T.	D
PHAN LE	Q.	D
TRAN THUY	M.	D

---



---

国际组织

---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

EL ALJ	M.	OBS
EL KADY	M.I.	OBS

国际机场理事会

GAMPER	D.	OBS
GITTERS	A.	OBS

空难受害者家属小组

EPHRAIMSON-ABT	H.	OBS
----------------	----	-----

非洲民航委员会

WAKO	C.	COBS
DJIBO	B.	OBS
FIKRU	M.	OBS
KABALIKA	C.	OBS
ONYEYIRI	F.C.	OBS

巴西国家民航局 (ANAC)

BA	O.M.	OBS
----	------	-----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空中航行安全机构

COURBIN	J.	COBS
MARCELLIN	A.P.	OBS
MBELLA MBELLA	S.P.	OBS
SAMAKE	W.	OBS
VEILLARD	A.	OBS

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

DAVID	J.	OBS
HOEVEN	E.	OBS

## 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

VARGAS	J.	OBS
--------	----	-----

## 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

CORMIER	L.	OBS
---------	----	-----

## 全球卫星搜救系统

BERTOIA	C.	OBS
LEVESQUE	D.	OBS

## 东非共同体民用航空安全和保安监督机构

MAUGO	M.O.	COBS
-------	------	------

## 欧洲航空安全局

GOUDOU	P.	COBS
VINCENT	J.	OBS

## 欧盟委员会

DE VOS	K.	OBS
HOLOLEI	H.	OBS
KAZATSAY	Z.	OBS
RATAJCZYK	M.	OBS

## 欧洲民用航空会议

AUER	A.	OBS
JONKER	J.	OBS
KIRK	P.	OBS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LIBEBELE	J-P.	COBS
----------	------	------

## 欧盟-信息社会的标准化行动 (EU-ISIS)

THORSEN	P.	OBS
---------	----	-----

## 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BAYRAKTUTAR	D.	OBS
BLAIZE	M.	OBS
LICU	A.	OBS
MCMILLAN	D.	OBS
MORSCHECK	H-J.	OBS
VAZQUEZ SANZ	J.	OBS



## 飞行安全基金会

VOSS	W.	COBS
FRANCIS	R.	OBS

## 国家间航空委员会

MOROZOV	A.	COBS
DOROFEYEV	V.	OBS
FILATOV	A.	OBS

## 航空器所有人和驾驶员协会国际理事会

SHEEHAN	J.	COBS
---------	----	------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COMBER	M.	OBS
GLAESER	C.	OBS
MATSCHINGG	G.	OBS
SAYYED	R.	OBS
TREE	J.	OBS

## 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

SPRUSTON	D.	COBS
CARR	D.	OBS
INGLETON	P.	OBS

## 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整理事会

AALDERS	L.	COBS
SCHMITT	C.	COBS
HEIJL	M.	OBS
JETTE	H.	OBS
KIHM	D.	OBS
MCVENES	T.	OBS
YOUNG	R.	OBS

## 航线运输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

LIMÓN	C.	COBS
MCCARTHY	P.	IR
ADAMUS	D.	OBS
COUCHMAN	C.	OBS
SALAS	C.	OBS

## 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

BEADLE	A.	OBS
--------	----	-----

## 航空运输安全电子协会国际联合会

OUELLETTE	Y.	OBS
-----------	----	-----

## 直升机协会国际联合会

YORK	D.	COBS
------	----	------

## 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OSPINA	M.	COBS
--------	----	------

## 联合国

DIVOUNGUY	S.D.	CD
-----------	------	----

##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PETRUNOV	E.	OBS
----------	----	-----

##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

ARROYO	C.	COBS
--------	----	------

## 联合国世界银行

SCHLUMBERGER	C.	COBS
--------------	----	------

##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ABEYRATNE	Ruwantissa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ALBERNY	Thierry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AWAN	Mokhtar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BARRETTE	Nicol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BARTON	Mik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BEGIN	Joh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BERNAL	Guillermo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CARY	Lesli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COLLINS	CJ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COOPER	Diana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COUTU	Alai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DE KOCK	André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DE LEÓN	Gustavo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DIALLO	Daniela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EKOTO	Romai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EUSSNER	Ansgar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EVANS	Anthony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EVANS DEMARIA	David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

GALLEGO	Rube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GARDILCIC	Draze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GUERRERO	Fernando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GUITARRA	Fidel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HEFTBERGER	RoseMari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HOHM	Michael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HOUMMADY	Mostafa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HUANG	Jiefang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JUN	Soo-ho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LAMOSA	Jua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LEPAGE	Andr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LEWTAS	David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LOW	Remingto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LUONG	Quang Ta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MAIOLLA	Vaugh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MARTÍNEZ RODRÍGUEZ	Diego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MERENS	Marco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MILLAR	Michell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MIR	Yahya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ORTIZ	Edward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PRETORIUS	Herma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SANDER-FISCHER	Wolfgang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STRATHDEE	James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SUÁREZ	Sofia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SUDARSHAN	Hindupur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TEO	Gim Thong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THORNE	Linnel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VERNHES	Cécil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WAFFO	Jean Claud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WANG	Yong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WANG	Yuanzheng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SÁNCHEZ GUTIERREZ	Abelardo	顾问

---

## 会议组织人员

---

KOBEH GONZÁLEZ	R.	理事会主席
BENJAMIN	R.	秘书长
BONILLA	Adriana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CHOUHA	Fabiola R.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COOPER	Diana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COOPER	Denis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COSTA	Marcus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DEFALQUE	Henry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FATTAH	Yuri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FOX	Mitchell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GALOTTI	Vinc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GNEHM	Elizabeth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GOURDJI	Henry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GRAHAM	Nancy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GUIANG	Arlene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ILLSON	Joh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LANE	Donna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MACFARLANE	Richard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MARIN	Miguel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MERENS	Marco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MORIN	Sharron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RAMOS	Miguel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THORMODSSON	Thormodur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WILKINSON	David	国际民航组织人员
LAMY	Paul	顾问

-----

## 会议议程和解释性说明

**概述** 主题 1 为提供情况性质的，旨在为会议提供一个更广泛的安全背景。主题 2 和主题 3 则是执行性质的，旨在为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和民航业有效和高效地开展关键的活动收集必要的建议并制定必要的决策。

### 主题 1：全球航空安全的基础

国际民用航空仍然是最安全的大众运输方式，而且是工业体系历史上最安全的生产体系之一。由于已达到的安全水平，以致对民航及其组织要求保持并进一步提高这个水平的压力日益增大。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采取新的安全管理做法并审查民航组织为实行这种新做法而必须制定的程序。新的做法和经修改的安全管理组织程序相结合，是进一步提高国际民航安全水平的基础。

#### 议题 1.1 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

国际民航组织已开始对其内部程序进行重大的审查，旨在支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可持续性。从体制的角度、依照积累的安全数据并在监测绩效指标的基础上，为安全决策制定内部程序已接近完成。这是国际民航组织以身作则所做的努力，并设法让各国和航空业按要求执行类似的安全管理措施。在这个议题下，会上将介绍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概况，包括框架和正在开展的多项提议，如：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全球航空路线图和地区航空安全小组，以及国际民航组织仍在进行的内部安全管理程序 (ISMP) 之间的相关作用和相互关系，并寻求会议核准该框架并支持内部安全管理程序。

#### 议题 1.2 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审计过程的演变

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ICAO USOAP) 的目标，是通过定期审计缔约国来确定各国的安全监督能力，以促进全球航空安全。根据全面系统的做法 (CSA)，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将主要采用对遵守情况的审计。在 2010 年以后，根据持续监测做法 (CMA)，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将扩大对遵守情况的评估，以便纳入以安全风险管为基础的做法。本次会议将报告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审计过程的演变，重点报告从定期对遵守情况的审计向基于安全风险的持续监测过渡，并将讨论如何使过渡到持续监测做法实际可行。

### 主题 2：转向积极主动的安全管理

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已经而且将继续成为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基石。然而，完全依赖遵守情况来管理安全的做法，已使国际民用航空愈来愈难于保持所达到的安全水平。所以必须把基于绩效的做法辅以基于规定的做法。一个早先基于绩效做法的事例是实行针对航空业的安全管理体系 (SMS)。这种做法现在已通过国家安全方案 (SSP) 扩大到各国。

### 议题 2.1 管理向实行国家安全方案 (SSP) 的环境过渡

国家安全方案 (SSP) 系一个国家的安全管理体系。国家安全方案为各国和民航组织提供一个能够应用两个基本安全管理原则：安全风险 (SRM) 和安全保障 (SA) 来行使各自安全责任的平台。国家安全方案还是使国家和其国内的航空服务提供者在解决安全问题上更有效互动的一个结构框架。在这个议题下，会议将寻求就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以及各适用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具体活动“清单”达成一致，并作为保障机制在向实行国家安全方案的环境过渡的时期能予以执行。

### 议题 2.2 国家安全方案与持续监测做法 (CMA) 之间的关系

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ICAO USOAP) 的持续监测做法 (CMA)，是国际民航组织最重要的安全方案之一部分。持续监测做法将包括制定和实施一个在线报告和数据管理系统，能使国际民航组织用统一和一致的航空活动安全水平评估方法和安全管理能力的评价方法，来持续监测缔约国的安全监督能力。国家安全方案的安全管理原则支持开展能提供安全信息来源的积极主动的活动，这些信息来源将与其他安全数据来源一起被用于持续监测的做法，以帮助保持一个清楚、准确和最新资料的国家安全监督体系。这样，持续监测做法才可被视为国家安全方案的未来监督工具。尽管持续监测做法和国家安全方案之间有紧密的联系，但它们是各自有明显特点的计划。在这个议题下，会议将讨论持续监测做法与国家安全方案之间的发展关系并在应该朝哪个方向发展达成一致。

### 议题 2.3 安全信息的共享

在此议题下，会上将介绍国际民航现有安全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情况，审查并商定拟共享的安全数据和信息的性质和范围、与谁共享、其挑选的标准，以及与业界的特殊伙伴关系的必要性。国家安全方案 (SSP) 和安全管理 (SMS) 是各国和服务提供者各自管理安全的管理系统。管理系统依赖检测衡量。所以，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需要不断输入安全数据以衡量安全风险 (SRM) 和安全保障 (SA) 方面的活动是否符合目标要求。没有稳定输入的安全数据，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均将无法工作。

### 议题 2.4 对安全信息来源的保护

本议题与上述议题 2.3 有密切的关系。安全数据的可用性对国际民用航空不是一个问题。问题在于在保护安全数据免遭不当使用的情况下，要确保安全数据的稳定输入，因为这是国际民用航空真正推进安全管理、保持安全数据稳定输入的关键。基本的出发点应该是保护程度应与每个信息来源提供的数据性质相一致的程度，而且这种保护不会对各国法律体制的管理和提供造成影响。在这个议题下，会议将重新集中讨论现有的提议并就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以及各适用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具体干预达成一致，以处理保护安全信息来源的各个方面的问题。

### 议题 2.5 实施新的安全管理进程

专为安全进程制定一个新附件的必要性，第一次是在 2006 年 3 月召开的关于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 (DGCA/06) 上讨论的。理事会和空中航行委员会在后续行动中认定，那时国际民航组织没有足够的依据证明有必要专门为安全进程制定新的附件。国际民航组织和各国及业界在安全管理、基于绩效的活动等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为重新审议之前在 2006 年民航局长会议上提出有必要专为安全进程制定一个新附件的提议，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在这个议题下，将介绍国际民航组织最初的内部活动，并探索制定新的安全管理附件，以国际民航组织国家安全方案框架作为其基本内容的必要性。

### **主题 3：其他安全问题**

#### **议题 3.1 统一规则和程序以处理其他安全问题**

会议将呼吁承诺采取行动，减少按照现有的多重审定规则要合格证持有人遵守多套类似、但又不同规定的要求，以便减轻合格证持有人（如：批准的维修组织 (AMOs)）、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和批准的培训组织 (ATOs) 的行政和财务负担，同时处理这些负担可能引起的潜在安全后果。

#### **议题 3.2 近期事故引起的安全举措**

在此议题下，会议将处理近期事故引起的各种安全问题。这将包括改进海上与其他偏远和交通不便地区发生事故时的搜寻与援救、培训和找回事故数据。会议还将处理改进与驾驶舱检查单和航空器构型有关的当前做法和程序，以此作为安全管理的一个整体部分。

#### **议题 3.3 任何其他与安全有关的议题**

此议题将结合近期的运行经验，处理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项目。

-----





## 工作时间表

场次	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星期一	2010年3月30日 星期二	2010年3月31日 星期三	2010年4月1日 星期四
1	9:30 至 10:45	<b>会前研讨会</b> 1. 国际民航组织介绍安全管理体系和国家安全方案 2. 国际民航组织介绍持续监测做法 3. 国家在安全管理体系和国家安全方案方面的经验 — 介绍人待公布	<b>2. 迈向积极主动的安全管理</b> 2.1: 管理向实施国家安全方案环境的过渡	2.5: 实施新的安全管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批准结论和建议</li> </ul>
10:45 至 11:15 茶歇					
2	11:15 至 12:30	4. 国家在安全管理体系和国家安全方案方面的经验 — 介绍人待公布 5. 国家在安全管理体系和国家安全方案方面的经验 — 介绍人待公布 6. 国家在安全管理体系和国家安全方案方面的经验 — 介绍人待公布	2.2: 国家安全方案和持续监测做法的关系	<b>3. 其他安全事项</b> 3.1 处理其他安全事项的规则和流程的协调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批准结论和建议(续)</li> <li>任何其他事项</li> <li>闭幕</li> </ul>
12:30至 14:00 午餐					
3	14:00 至 15:15	<b>2010年高级别安全会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式开幕</li> </ul>	2.3: 安全信息的共享	3.2 因最近事故产生的安全举措	
15:15 至 15:45 茶歇					
4	15:45 至 17:00	- 介绍全球航空安全的状况 <b>1. 全球航空安全的基础</b> 1.1: 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 1.2: 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审计过程的演变	2.4: 安全信息来源的保护	3.3 任何其他与安全有关的题目	
晚上安排 18:00 至 20:00		招待会			

-----



## 讨论摘要

### 会议开幕

1.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罗伯特·高贝·冈萨雷斯先生，作为会议代理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理事会主席着重指出，截至当时，已有来自 110 个缔约国的代表和 28 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注册参加会议，使总与会人数达到 430 人。

### 介绍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官员

3. 空中航行局局长南希·格雷厄姆女士介绍了秘书长雷蒙·邦雅曼先生、秘书处其他局长、各地区办事处主任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官员，他们将为会议的审议工作提供协助。

### 选举会议主席

4. 由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提议，并由喀麦隆代表团团长附议，罗马尼亚的 Radu Mircea Berceanu 先生通过鼓掌当选为会议主席。
5.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团长提议，并由巴西代表团团长附议，尼日利亚的 Harold Olusegun Demuren 博士通过鼓掌当选为会议副主席。

### 通过议程和批准工作时间表

6. 会议通过了 HLSC 2010-WP/1 号文件 (修改稿) 附录 A 中提出的议程。
7. 会议相应批准了 HLSC 2010-WP/1 号文件 (修改稿) 附录 B 中所载的工作时间表。充分注意到了文件附录 C 中提出的会议议事规则。

### 空中航行局局长关于全球航空安全状况的介绍

8. 应会议主席的要求，空中航行局局长代表国际民航组织做了关于全球航空安全状况的介绍。在介绍 (参阅会议网站) 时，局长请会议：
  - 为持续监测做法的演变提供指导；
  - 为向安全管理环境过渡提供协助；
  - 为促成安全信息的自由交流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和
  - 为安全成熟度参差不齐的各国考虑选择办法。

**主题 1: 全球航空安全的基础****议题 1.1: 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  
HLSC 2010-WP/2、16 和 45 号文件  
HLSC 2010-IP/22 号信息文件**

9. 提交会议审议了题为“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的 HLSC 2010-WP/2 号文件。另有两份工作文件 (WPs/16 号和 45 号文件) 也涉及到这一题目, 其中 WP/16 号文件是由西班牙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由欧洲民用航空会议 (ECAC) 的其他成员国、以及由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 提交的; WP/45 号文件是由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 (IBAC) 提交的。国际机场理事会 (ACI) 提交的 IP/22 号信息文件, 也与此议题相关。

10. 会议注意到, WP/2 号文件提出了经修改的组织流程, 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发展这一流程, 以管理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可持续性。在随后的讨论中, 与会代表广泛支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向持续监测做法过渡; 继续实施安全管理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统; 开发全球安全信息交换系统; 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和发展一些地区航空安全组。

11. 与会代表欢迎采用数据驱动决策的提议, 但指出, 通过实施安全管理方案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信息将是关键, 有必要审查和修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及其全球安全举措, 以支持这一需要。会议还强调, 最高优先事项应该是全球性、而不是地区性的措施。

12. 一位代表在建立全球安全信息交流系统方面, 把 WP/2 号文件与 WP/16 号文件挂钩, 他指出了在全球一级分析事故/事故征候原始数据的困难。会议表明, 如果将对原始数据的分析置于国家组织职责范围内, 将更为现实, 国际民航组织应向各国收集对此种数据进行分析所产生的信息。

13. 本着交流信息的精神, 与会代表支持要使为旅行公众提供的信息具有透明度的必要性; 会议认为, 建立此种公共制度是国际民航组织的一项大的革新, 并满足了道德需要。

14. 在讨论期间, 会议指出, 有必要将公务航空安全战略整合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国家安全方案之中, 因为公务航空安全举措是与拟议的安全框架概念是一致的。为了纳入公务航空的数据, 与会代表呼吁, 要承认不同类型的航空活动, 须要考虑它们的特点, 但是, 尤其是公务航空已具有成熟的系统, 能对全球安全分析进程做出贡献。

15. 在总结讨论的情况时, 会议主席注意到, 会议总体上支持以最高级别的安全信息为重点的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框架, 并初步支持专为安全进程制定一个新附件, 这一点将在议题 2.5 项下讨论。

**议题 1.2: 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审计过程的演变  
HLSC 2010-WP/3、18、28、55、61 (修改稿) 和 76 (修改稿) 号工作文件**

16. 提交了题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项下全面的系统做法的审计结果以及该计划在 2010 年之后采用持续监测做法的演变”的 HLSC 2010-WP/3 号工作文件供会议审议。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及由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 提交的 WP/18 号工作文件、澳大利亚

提供的 WP/28 号工作文件、巴西提交的 WP/55 号工作文件、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提交的 WP/61 号工作文件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提交的 WP/76 号工作文件中 (修改稿) 也论及这一议题。

17. 大家承认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是航空安全的重大成就, 它提供了一些措施来评价各国的监督能力并查明需要作出改善的领域。尽管大家完全支持执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 (CMA), 但有某些代表表示关切, 认为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二年过渡期可能不足以让各国作好准备, 因此要求有更长的过渡期间。但是, 其他代表团认为, 过渡期不应该继续延长, 因为这可能破坏持续监测做法提供的安全惠益和效率。有些代表团认为, 只要过渡能够让国家执行持续监测做法的能力灵活变通, 二年的过渡期应该得到认可。有人进一步指出,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获得有关制定持续监测做法的进度报告, 以便决定是否需要延长过渡期。

18. 在回应这些意见和关切时, 有人澄清说明,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在进行全面系统做法 (CSA) 的审计时已经收集到大量的数据。各国就提供数据所需进行的工作只是更新目前的国家航空活动问卷 (SAAQ) 和纠正行动计划 (CAPs) 以及提名一名国家持续监测协调员 (NCMC)。有人指出, 国家安全方案提供的信息并不是持续监测做法运作的关键信息, 只是对国家的安全监督能力提供更全面的认识。有人强调, 根据持续监测做法, 各项活动将符合每一个国家的具体需要, 有效利用以前各次全面系统做法审计中取得的信息, 从而使国际民航组织和国家的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利用。有人进一步指出, 在过渡期间,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将进行国际民航组织的协调认证任务 (ICVM), 以核实执行纠正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 并制定范围广泛的各种特定的干涉战略以应对各国的具体情况。全面系统做法的审计在过渡后将酌情恢复进行, 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全面系统做法下适用的透明度原则将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下继续适用。

19. 各国代表对此澄清表示欢迎, 认为应该采取审慎、知情和灵活的做法。在这方面, 有人强调需要所有正式语文编制的持续监测做法明确的指导材料, 以及国际民航组织需要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使各国能够评估未来所需的人力物力。

20. 对这样一种想法表示支持, 即根据持续监测做法, 各国目前的现有特别安排可能需要提名一名以上的国家持续监测协调员。各国代表也支持建立地区性安全伙伴关系和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 (COSCAPs) 等倡议。有人提到目前存在业界安全监测方案, 以及各国有可能利用这些方案支持它们的监督工作。

21.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指出, 大家一致支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忆及对过渡期间时限的关切时, 主席指出, 将向理事会提供定期进度报告。如有必要, 将提供更多时间以便完成过渡。主席确认, 在持续监测做法中将考虑从地区和国际组织收集的安全资料以及必要时任命一名以上国家持续监测协调员的程序。关于各国需要更多的有关过渡信息的意见, 主席确认, 国际民航组织将在 2010 年 9/10 月举行大会第 37 届会议以前向各国提供有关持续监测做法过渡计划的详细资料。

**主题 2: 转向积极主动的安全管理****议题 2.1: 管理向实行国家安全方案 (SSP) 的环境过渡****HLSC 2010-WP/4、14、19、46、48、51、56、59、63、64 和 68 号工作文件****HLSC 2010 IP/2、3 (修改稿)、5、6、8、10 (修改稿)、13 和 18 号信息文件**

22. 向会议提交了题为“管理向实行国家安全方案 (SSP) 的环境过渡”的 HLSC 2010-WP/4 号工作文件。中国、西班牙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 (ECAC) 的其他成员国、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 (IBAC)、中国、智利、巴西、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 (CANSO)、日本、加拿大和大韩民国提交的另外 10 份工作文件 (WPs/14、19、46、48、51、56、59、63、64 和 68 号文件) 也涉及到这一议题。分别由哥伦比亚、西班牙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 (ECAC) 的其他成员国、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美国、澳大利亚、ACSA-COCESNA、印度尼西亚、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交的 IPs/2、3 (修改稿)、5、6、8、10 (修改稿)、13 和 18 号等 8 份信息文件也与此议题有关。

23. 与会代表普遍支持 WP/4 号工作文件第 4.2 段提议的为了管理向国家安全方案环境的分阶段过渡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与会代表理解这种过渡将需要用基于绩效的做法来辅助传统的法规式监管做法。一位代表强调，在国家如何履行其安全责任方面，特别是就制定国家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业绩指标 (SPIs) 而言，国家安全方案 (SSP) 对现行做法作了许多改变。另一位代表对于各国和服务提供者在制定安全效绩指标方面遇到的困难感到关切，认为这些指标应该解决它们具体的安全关切。因此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同各国在国家地区层次一道努力，以便就制定安全业绩指标达成共同的办法。

24. 讨论期间，一些代表概述了他们国家在实行其国家安全方案遇到的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一位代表谈及有效的安全报告制度的挑战，并强调应该有必要的执法政策给与支持的重要性。与会代表一致承认，为了收集数据，必须建立一种公开的报告文化。与会代表还表示，制定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ALoS) 需要有详细的指导材料，因为这将需要大量的安全信息。

25. 一位代表提到在分散环境中一个人或多个人负责处理国家安全方案 (SSP) 是一种特殊的挑战，同时还提到国家作为监管者和服务提供者的双重角色。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就此作进一步的分析。

26. 与会代表普遍承认实行国家安全方案 (SSP) 的分阶段做法，特别是由于相关的工作量，国家安全方案对一些国家来说可能是一种挑战。另一方面，与会代表总体上承认分享各国在实行其国家安全方案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的作用。

27. 在这方面，与会代表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展示其领导作用，促进有关实行安全管理体系和国家安全方案的现有信息的交流，如果可能的话，组建一研究小组编制实行国家安全方案的指导材料。与会代表还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利用地区性机构来监测各地区实行国家安全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28. 在总结讨论情况时，会议主席指出，各国需要向实行国家安全方案的分阶段的过渡，同时认识到业界在拟定有关方法以制定安全效绩指标以及同国家安全方案相关的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ALoS) 方面所用最佳做法和标准所具有的价值。主席还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制定工具和指导材料，以及在个别国家和地区层次上分享制定和实行国家安全方案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议题 2.2: 国家安全方案与持续监测做法 (CMA) 之间的关系**  
**HLSC 2010-WP/5、31 和 37 号工作文件**

29. 提交会议审议了题为“国家安全方案 (SSP) 与持续监测做法 (CMA) 之间的关系”的 HLSC 2010-WP/5 号工作文件。美国提交的 WP/31 和 37 号工作文件也与此议题有关。

30. 讨论期间，与会者注意到了国家安全方案 (SSP) 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的持续监测做法 (CMA) 之间的互利关系，特别是一方产生的安全信息能够对另一方予以增强。与会者指出，对一个国家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实行的安全监督系统进行评估，应该包括能够测量是否实行了有效的危险和风险管理机制来为系统的安全管理决策提供便利的各种工具。安全管理国际协作小组所开展的工作得到了与会者的支持，这一工作是要建立一种框架，作为进一步制定确定安全绩效指标办法的基础。

31. 在总结讨论的情况时，会议主席指出，有效实行国家安全方案需要持续地提供安全信息藉以支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主席敦促各国承诺，在国家安全方案和持续监测做法随着时间推移发展和臻于成熟时，各国对二者将给与支持。此外，主席还对所表达的这样一种意见予以肯定，即：交流国家安全方案和持续监测做法所产生的信息，需要一整套共同的安全衡量标准，与此同时，分享安全信息将会加强这些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方案。

**议题 2.3: 安全信息的共享**  
**HLSC 2010-WP/6、12、20 (修改稿)、21、29、41、47 (修改稿)、50、62 (修改稿)、**  
**74 和 78 (修改稿) 号工作文件**  
**HLSC 2010-IP/7 和 21 (修改稿) 号信息文件**

32. 向会议提交了题为“关于共享安全信息的提案”的 HLSC 2010-WP/6 号文件和题为“改进国际民航组织的透明度政策：以透明、一致和公平的方式共享和使用信息”的 HLSC 2010-WP/12 号工作文件供会议审议。其他工作文件也涉及到这些议题，其中，WPs/20 和 21 号文件是由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由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以及由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 提交的；WP/29 号文件是由澳大利亚提交的；WP/41 号文件是由美国提交的；WP/50 号文件是由日本提交的；WP/74 号文件是由新加坡提交的；WP/62 是由非洲民航委员会 (AFCAC) 代表非洲国家提交的；WP/47 是由国际飞机业主和飞行员协会理事会 (IAOPA) 提交的；WP/78 是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提交的。美国提交的 IP/7 号以及新西兰提交的 IP/21 号两份信息文件也与议题 2.3 有关。

33. 工作文件中提出并得到所有发言者赞成的一个观点是，安全信息的分享和透明度至关重要。很多文件中重复的一个主题是需要有能够用来评估安全风险和制定适当对策的信息自由流动。与会代表承认，安全数据分析要求使用通用的衡量标准，同时强烈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一个专家组来制定这些衡量标准。与会代表还强调了通用分类法的重要性。与会代表提到的另一观点是，国际民航组织将难于管理通过国家安全方案所收集的大量数据。

34. 信息共享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必须清楚地了解应该如何以及向谁传播安全信息以及如何利用这种信息。信息共享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被认为是一个需要审查的重要方面。有与会代表支持 WP/29 号工作文件所提出的制定信息收集和传播框架的概念，以及 WP/62 号工作文件所提出的制定能够为了安全的最终目标

公平和公正地适当分享信息提供指导的行为守则的概念。拟定行为守则之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35. 透明地使用安全信息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是安全信息不应用于不当目的，包括获取经济利益，与会代表忆及，这样做违反《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与会代表就 WP/12 号工作文件中所提将颁发三字代码同一个国家的安全状况相联系的提议表示了关切，认为这是不适当的；会议无法就这一提议作出结论。

36. 与会代表强调了向遇到安全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的重要性，同时认为各国和各组织的技术合作项目具有积极的影响。

37. 在总结讨论的情况时，会议主席概述了业已提出的主要几点：

- a) 国际民航组织应酌情对国际社会所提供安全信息的加以综合和安全情报的传播进行协调；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组建一个专家组，就安全衡量标准、相关数据要求和分析进程的定义和协调统一工作进行协调；
- c) 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和有关各方应确保它们为加强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同外国运营人有关的措施是建立在统一的安全指标基础上；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共享安全信息的行为准则以确保这些信息只用于提高航空安全，并不用于不适当的目的，包括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
- e) 国际民航组织应评估增进透明度的措施，包括如何：
  - 1) 同国际组织、地区性安全小组、运营人、机场和服务提供者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分享“重大安全关切”(SSC)；和
  - 2) 同公众分享重大安全关切信息，以期能够让公众就航空运输的安全作出知情的决定。

**议题 2.4： 对安全信息来源的保护**

**HLSC 2010-WP/7、22、30 (修改稿)、44、58、66、72、77 (修改稿) 和 79 号工作文件  
HLSC 2010-IP/21 (修改稿) 号信息文件**

38. 向会议提交了题为“通过保护关键安全信息提高安全”的 HLSC 2010-WP/7 号工作文件供会议审议。此外，就这项议题进行讨论的还有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澳大利亚、IFALPA、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新加坡、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美国提交的 WP/22、30 (修改稿)、44、58、66、72、77 (修改稿) 和 79 号工作文件。由新西兰提交的 IP/21 (修改稿) 号信息文件也与这个议题有关。

39. 关于安全绩效环境内相一致信息的重要性，与会代表认为需要确信保护安全数据不被航空组织不当利用，并需要分辨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情报在何时何处需要受到保护不被滥用。为使信息自由流动以供分析，与会代表认识到需要制定保护安全信息的最佳做法。至关重要的是自愿提供的信息应给与保护，保护应与



报告的数据相一致，但在数据分析方面必须有透明度。有人进一步建议，对事故和事故征候的调查产生的建议应该采取后续行动，对其执行达到的效果应加以监测和确认。

40. 与会代表要求对附件 13 第 5.1.2 段与附篇 E 就范围和一致性的规定进行审议，认为附篇 E 的一些内容也许可提升到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地位。与会代表指出，保护机制需要更新，并建议 IP/21 号信息文件中列出的各项原则或许适用。其他与会代表指出，在审议数据和信息保护的最好做法时应该在以往的工作上再接再厉。有一名代表在指出需要司法部门的重要贡献时，呼吁司法当局和安全当局进行互动和举行地区性研讨会帮助制定这种准则。其他与会代表强调，司法需要必须得到航空界的尊重。他们还支持司法参与审议工作。

41. WP/7 号工作文件建议设立多学科小组，它得到有关这项议题的工作文件的支持，这些工作文件也对多学科小组提供了重要指导。许多与会代表在发言时也对组建多学科小组表示支持。与会代表在支持 WP/7 号工作文件时指出，必须保持问责制，司法程序不应受到阻碍。有一名代表指出，在民事司法程序中难以伸张正义，因此要求将这方面的问题在审议多学科小组时列入考虑。考虑到 WP/6 和 WP/7 号工作文件，以及 WP/6 号工作文件 d)段和 WP/7 号工作文件 b)与 c)段所述任务的重复，另一名代表认为这些任务可以由一个多学科专家小组有效地完成。这一工作的性质被认为与定义和统一安全衡量标准、相关数据要求和分析过程明显不同，后者按理应由一个单独小组负责处理。同一个代表要求，该小组的职权范围应是清晰而全面的，对其组成应做出适当规定，且这一信息应及时提供给各国。另一名代表认为 WP/44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概念具有前瞻性，并且认为 WP/58 号工作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应该列入多学科小组的职责范围之内。

42.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指出，保护所有安全数据来源的信息不被滥用对不断信息至关重要，因此，这种安全信息应只用于安全目的，包括优先用于技术合作。他指出，大家充分支持组建多学科小组，并且在制定它的职权范围时，国际民航组织应该考虑到这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工作文件和随后讨论中提出的想法。此外，秘书处将要求各国允许秘书处审查工作组的组成，并将在随后的国家级信件中作为提案提出。

**议题 2.5: 实施新的安全管理进程**  
**HLSC 2010-WP/8、17、23、39、52 和 70 号工作文件**  
**HLSC 2010 IP/1、19 和 21 号信息文件**

43. 向会议提交了题为“制订专门关于安全管理责任和进程新附件的提案”的 HLSC 2010-WP/8 号工作文件，供会议审议。与讨论这项议题有关的文件还有由西班牙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由欧洲民航会议的其他成员国以及由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出的 WP/17 (修订稿) 和 23 (修订稿) 号工作文件。这项议题也在美国、ICCAIA 和新加坡分别提交的 WP/39 (修订稿)，52 和 70 号工作文件中讨论。此外，IP/1，19 和 21 (修订稿) 号信息文件也与这项议题有关。

44. 大家一致支持制订公约专门针对安全管理责任和进程的新附件。许多代表同意，整合有关安全管理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有助于各国制定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制和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制定的安全管理框架。有人认为，这提供了审查和统一现有安全管理规定的机会，并使它们的适用时间协调一致。有人进一步指出，这种审查将消除标准和建议措施在其他附件中重复，从而改善所有附件的内容。有人指出，这份附件将针对安全管理的综合性质，通过与国际民航组织的持续监测做法的联系，将加强安全监督系统。还有人表示，这份附件不仅会澄清国家安全方案的规定，同时并使它们居于应有的突出地位。若干代表提到，透明度问题也应加以处理，因此，新附件应列入信息管理的规定，特别是列入安全信息应如何使用的规定。

45. 若干代表提到安全管理规定需要包括通用航空运行，其安全监督也应由国家进行。有人指出，涉及通用航空和轻型航空器的事件影响到整体的事故率。有人建议，应设法对通用航空和商业民用航空通盘进行安全管理。

46. 有人提出指导材料支持新附件的问题，特别是指导材料应说明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持续监测做法的联系。有人建议，指导材料应说明地区安全管理的好处。此外，有人建议，《安全监督审计手册》(Doc 9735 号文件) 和相关材料应加以修订，以反映向持续监测做法过渡。

47. 在制定标准和措施 (SARPS) 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中需要加强透明度得到许多代表的支持。有人认为，散发有关需要制定修订的情况、安全以及费用所涉及的问题有助于增进了解、便利执行工作和减少通知差异。有人指出，有些国家需要在国家执行新法规前进行安全案例或影响评估。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影响评估和说明附件需要修订的理由将对这项进程大有帮助，并减少各国的费用。

48. 主席在总结讨论时指出，会议同意编制关于安全管理的新附件，藉以支持国家安全监督系统和安全管理监管框架。主席确认，讨论期间和就这项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中的观点将在编制新附件时列入考虑。主席进一步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应致力于优先开展编制新附件的工作。此外，主席在结论中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在制定标准和措施 (SARPS) 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方面增强透明度，并使国际民航组织的附件更易使用。

**主题 3:** 其他安全问题

**议题 3.1** 统一规则和程序以处理其他安全问题

**HLSC 2010-WP/9、32 (修改稿)、33、38、40、53、65 和 73 号工作文件**

**HLSC 2010-IP/12、14 和 17 (修改稿) 号信息文件**

49. 向会议提交了题为“对其他国家颁发的批准和认证的承认及验证”的 HLSC 2010-WP/9 号工作文件。美国、ICCAIA、SRVSOP 和新加坡提交的其他七份工作文件 (WP/32 (修改稿)，33, 38, 40, 53, 65 和 73 号工作文件) 也讨论了这项议题。印度尼西亚和非洲民航委员会代表非洲国家提交的 IP/12、14 和 17 (修改稿) 号信息文件与此议题有关。

50. 在随后的讨论期间，与会代表表示支持 WP/9 号工作文件内提出的建议，即统一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的合格审定要求及经批准的培训机构 (ATO) 和经批准的维修机构 (AMO) 的批准要求；但有人指出，统一的做法应基于数据驱动的要求。与会代表还认为各国之间在合格产品和零部件的验证方面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有一名代表敦促全球统一航空运营人许可证，使其符合附件 6 的规定。

51. 许多与会人员认为，多重要求为经批准的维修机构和经批准的培训机构增加了监管负担，这些机构有可能使资源分流，这对各国和业界的重要安全方案产生不利影响。与会代表指出，资源开支必须与得到的最大安全惠益相一致。对减少经批准的维修机构的监管负担提出了其他手段，例如：双边认可协定、联合监管审计和分享对经批准的维修机构的安全监督审计资料，这些做法可能是有利的，因为经批准的维修机构可以预期时常会受到外国的审计。另一个实现全球统一和减少重复工作的办法是通过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行事。

52. 与会代表提议，国际民航组织将最初努力集中于经批准的维修机构的维修审批准级系统的标准化方面，因此，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考虑是否成立一个研究小组，查明验证当局的需要并制定一项提案，决定一项产品或零部件的验证活动的范围。此外，许多代表同意 WP/38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关于统一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观点。

53. 一些与会人员强调需要严格的标准和指导材料来支持国家对其他国家颁发的证书、批准书和接受文件的验证和承认。在短期内，国际民航组织对于经批准的维修机构制定的标准化维修审批准级系统可以对各国有所帮助。一些代表指出，如果国家要承认和验证其他国家颁发的证书、批准书和接受文件，需要作出应有的努力。

54. 主席在对发表的意见进行总结时指出，大家一致表示支持 WP/9 号工作文件，认为需要为批准维修和培训机构统一规则和过程。各国之间分享信息对维持信任和便利承认其他国家的航空运营人的许可证、经批准的维修机构和经批准的培训机构至关重要。会议认识到并支持使用地区航空安全小组减少对国家和业界的行政和财务负担，承认型号合格证持有者和经批准的维修或培训机构，并建议成立一个小组来制定承认航空运营人许可证、批准的维修机构、批准的培训机构、安全管理体系和产品的框架。

### **议题 3.2: 近期事故引起的安全举措**

#### **HLSC 2010-WP/10、13、15、24、25、26、43、57、69 和 71 号工作文件**

55. 向会议提交了，标题为“近期事故引起的安全举措”的 HLSC 2010-WP/10 号工作文件供会议审议。与这一议题有关的其他文件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 WP/13 号工作文件；国家间航空委员会提交的 WP/15 号工作文件；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航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 提交的 WP/24、25 号工作文件；美国提出的 WP/43 号工作文件；巴西提交的 WP/57 号工作文件；大韩民国提交的 WP/69 号工作文件；新加坡提交的 WP/71 工作号文件。

56.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工作文件 (WP/10) 提供了对近期事故引起的安全举措的初步审查。其他工作文件涵盖了广泛的相关议题：提供搜寻与援救 (SAR) 服务；空中图像记录仪 (AIR)；飞行数据记录器及其收回；海洋地区上空的通讯；在驾驶舱操作中适用安全管理；区域航空公司安全与培训、疲劳和专业精神。

57. 讨论到的一项主要议题是涉及在公海上发生事故的情况，最近发生的一起事故突出说明改进获得记录的机载数据的机会、搜寻与援救以及共同和监视的必要性。关于飞行数据记录器，国际民航组织和法国所开展的工作受到了肯定，会议同意，这一工作应该继续优先进行下去。当事故发生远离陆地时，搜寻与援救工作的困难和费用并不为人们熟知。与会代表强调了地区合作对于搜寻与援救活动的关系。会议还讨论了加强海洋地区监视能力的必要性，与会代表指出，现有的技术和设备并没有总是得到最充分的利用。

58. 根据一份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几位与会代表提到了空中图像记录仪对于调查事故的关系。一位代表提及，对这一议题已经讨论了若干年，保护记录数据的问题一直是障碍。

59. 与会代表提到了同驾驶舱操作相关的安全问题这一议题，包括标准操作程序和检查单的使用。需要对适用的要求进行审查，同时亦顾及驾驶舱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适用危险和差错管理 (TEM) 和安全管理原则。

60. 航行局局长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各项行动号令，认为必须提及秘书处资源有限的情况。她说，有必要将这一工作确定为优先事项，确定可以动用哪些国际民航组织和非国际民航组织资源，同时协调各地区开展的相关活动。

61. 在总结讨论的情况时，会议主席概述了得出的结论：

- a) 会议重申需要对所有事故进行彻底的调查以确保能够汲取经验教训并将经验教训纳入安全框架；
- b) 因不能获得记录数据而不能对事故进行全面的调查，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应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对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进行审查，目的是建议各国考虑为确保能够提供支持对事故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数据作出任何修订，包括关于回收飞行记录器的数据和信息的规定；
- c) 国际民航组织还应评估为改进在海洋/偏远地区的监视、飞行监测和通信而需要作出改变，包括及时和充分的搜寻与援救服务，并视需要审查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优先审查对驾驶舱活动、检查单和标准操作程序设计的现有要求，重点放在关键飞行阶段上，以便使用安全管理原则评估有待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
- e) 国际民航组织应向大会第37届会议就上述各项议题提供最新的信息。

**议题 3.3: 任何其他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HLSC 2010-WP/11、27、34、35、36、42、49、54、60、67 和 75 号工作文件**

**HLSC 2010-IP/4、9、11、15、16 和 20 号信息文件**

62. 地区安全监督安排

62.1 会议赞同 WP/11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一项声明，该声明指出，地区性安全监督组织 (RSOO) 是一个重要工具，供许多国家用以支持其纠正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的审计所查明的缺陷和遵守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的努力。地区性安全监督组织在支持各国履行其安全监督责任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与会代表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必须支持地区性安全监督组织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62.2 与此同时，与会代表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能成为地区性安全监督组织的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探讨有效监督的替代性安排。与会代表还认识到，地区性安全监督组织面临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确保这些组织的长期可持续性。一个相关的情况就是太平洋安全航空办事处 (PASO)，WP/75 号工作文件提供了关于该办事处现状的报告。因此，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更新国际民航组织 Doc 9734 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B 部分《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制度》中的现有指导材料，特别是关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资金来源的指导。

63. 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士以及统筹培训的提议

63.1 向会议提交了三份关于培训议题的文件。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交的 WP/54 号工作文件载有关于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士 (NGAP) 的报告。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合作开展的工作最终导致成立了下一代航空

专业人士工作队和拟定了一份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同关于对培训机构的批准/认可的政策相关的可实现的目标、飞行机组和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能力以及一份宣传战略。由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由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 提交的 WP/27 号工作文件讨论了飞行员今后的培训要求。第三份由美国提交的 WP/36 号工作文件载有对飞行员、飞行教官和评审人员进行统筹培训的计划。

63.2 会议同意，应尽一切努力提高飞行机组的能力和确保提高对航空专业人士的培训，以便满足新程序和越来越复杂的技术要求。在这方面，各国必须支持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士的工作，并核可工作队关于编制材料以便作为指导材料列入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建议。

#### 64. 型号合格证的暂停和吊销

64.1 美国提交的 WP/35 号工作文件指出，尽管航空器持续运行安全是登记国履行的世界范围的责任，但为了履行这些责任以确保航空器的安全运行，登记国须依赖于设计国发布的持续适航指令。为此，在设计国暂停、收回或吊销合格证的情况下，需要对将与设计有关的适航指令如何继续提供给登记国一事有共同的理解。因此，与会代表同意，当型号合格证被暂停或吊销时，国际民航组织需要为确定一种进程评估设计国的责任提供便利。

#### 65. 提高进近和着陆运行的安全性

65.1 正如美国提交的 WP/34 号工作文件指出的，从历史上看，进近和着陆运行出现过大量伤亡事故，在全世界 76 起进近和着陆事故或事故中，查明由不稳定进近成为肇事因素的占到 66%。采用没有垂直引导的进近程序 (非精密进近/非精密进近程序)，出现不稳定进近的频率最大。就美国来说，联邦航空局 (FAA) 大量采用新的基于性能导航 (PBN) 程序，已使进近阶段的安全有了重大改进。此外，批准飞行视景增强系统 (EFVS)，提高了驾驶员在低能见度飞行条件下进近时进行目视过渡的能力。

65.2 因此，会议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需要继续努力支持实行能够提高飞行的所有阶段的安全性的举措，例如基于性能的导航。

#### 66. 地区性国际跑道安全峰会安排

66.1 由美国提交的 WP/42 号工作文件强调，跑道安全继续是航空的最大挑战，因此，应不遗余力地在全世界每个机场防止跑道侵入。2007 年 8 月，联邦航空局 (FAA) 发布了一个行动号令，该行动号令载有由联邦航空局和业界二者采取的举措，这些举措最终使严重的侵入跑道行为减少了 82%。一项被证明行之有效的努力是于 2007 年举行了地区性国际跑道安全峰会。因此，会议同意，应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和协助下，举行地区性国际跑道安全峰会，作为防止跑道侵入行为的一项重要努力。

#### 67. 以国际民航组织正式语文提供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

67.1 由古巴提交并得到几个其他国家附议的 WP/49 号工作文件，强调了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指导材料的重要性。文件中提及几份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文件，其中包括仅以英文提供的 Doc 8335 号文件《运行检查、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守则》的新草案。

67.2 会议同意将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文件翻译成本组织所有语文的重要性，同时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应确保为此目的提供资金。国际民航组织需要根据航空界的风险分配翻译资源定为优先事项。会议还同意有关安全的文件应比内部文件具有优先性。

#### 68. 编制关于开展基于绩效管理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的指导材料

68.1 中国在其提交的 WP/67 号文件中强调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制定关于开展基于安全绩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的指导材料以便编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管理手册》。其他几个国家支持这一提议。与会代表认为，这样做将使各国比较容易能够在执行安全管理体系时对具体的结果进行监测。

#### 69. 为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框架举措提供资金

69.1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AFCAC) 代表非洲国家提交的 WP/60 号工作文件提请会议注意，非洲国家在加强航空安全可持续水平方面需要援助，特别是在建立供资模式方面，这些模式能够保证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的可持续性。非洲国家在实施安全举措方面仍然面临资金的挑战，特别是在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框架以及向持续监测做法的转变方面。因此，国际民航组需要同非洲国家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合作，根据一个国家的活动水平建立适当的供资模式，以确保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提供的可持续性。

#### 其他事项

70. 在其他事项下没有提出问题。

#### 批准结论和建议

71. 会议审议了 HLSC 2010 —— WP/80、81、82、83、84、85、86、87、88 和 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经修订后获得通过。

**主题 1:** 全球航空安全的基础

**议题 1.1** 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  
**HLSC 2010-WP/80 号工作文件**

**议题 1.2** 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审计过程的演变  
**HLSC 2010-WP/81 号工作文件**

72. 建议 1/1 中增加了一项建议，提到提高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对旅行公众的透明度，1/2 中增加了一项新结论，指出适用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全面系统做法 (CSM) 的透明度原则将继续用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 (CMA)。结论 1/2 中增加了一项结论，提出在必要时应在持续检测做法下配备多名国家持续监测协调员 (NCCM)。

**主题 2:** 转向积极主动的安全管理

**议题 2.1** 管理向实行国家安全方案 (SSP) 的环境过渡  
**HLSC 2010-WP/82 号工作文件**

**议题 2.2**           **国家安全方案与持续监测做法 (CMA) 之间的关系**  
**HLSC 2010-WP/83 号工作文件**

73. 对结论 2/1 第 1.1 a) 3)段、建议 2/1 第 2/1 a) 2 段和结论 2/2 第 1.1 d) 段进行了统一，以反映需要为制定安全绩效指标 (SPI) 拟定共同方法。

**议题 2.3**           **安全信息的共享**  
**HLSC 2010-WP/84 号工作文件**

74. 就安全信息的共享对结论 2/3 第 1.1 a) 2)段和对应的建议 2/3 第 2.1 a) 1) 和 3)段进行了修改。对结论 2/3 第 1.1 b) 2)段和建议 2/3 第 2.1 b) 2 段进行了修改，涉及对一些成员国的财务和技术支助。除此之外，对结论 2/3 第 1.1 b) 1)段做了小的修改。

**议题 2.4**           **对安全信息来源的保护**  
**HLSC 2010-WP/85 号工作文件**

75. “和公开报告文化概念”加在了建议 2/4 第 2.1 c) 3) 段结尾。另外，增强了关于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机构发布安全建议的 d)段。

**议题 2.5**           **实施新的安全管理进程**  
**HLSC 2010-WP/86 号工作文件**

76. 对建议 2/5 进行了修订以反映在制定新的安全管理附件时，国际民航组织需要与各国密切合作。此外，第 2.1 a)段中添加了新段落以反映新的附件应促进各国和航空承运人向旅行公众提供安全信息并规定各国的高级别安全责任。此外，2.1 b)中加入了一段，以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应确保广泛散发可获得的与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相关的背景信息。

**主题 3:**           **其他安全问题**

**议题 3.1**           **统一规则和程序以处理其他安全问题**  
**HLSC 2010-WP/87 号工作文件**

77. 对建议 3/1 做了修改，大都是小的编辑修改，对第 2.1 a)段的修订除外，该修改的目的是指出，为管理对航空运营人许可证 (AOC)、批准的维修机构 (AMO) 和批准的培训机构 (ATO) 的认可过程由各国和利害攸关方共享的信息应该足够详细。

**议题 3.2**           **近期事故引起的安全举措**  
**HLSC 2010-WP/88 号工作文件**

78. 对结论 3/2 第 1.1 d)段做了小的修改。此外，对建议 3.2 第 2.1 b) 和 c)段进行了修改，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应优先审查与在洋区/偏远地区运行的航空器的监视、飞行监测和通信相关的规定，在需要的地区提供

及时和充分的搜寻和救援服务以及关于驾驶舱活动、检查单和标准操作程序设计的现有要求。在建议 2/3 第 2.1 段中插入了两个新段落，分别涉及为应对事故中产生的安全问题应采取的可带来直接安全效益的行动，和使用现有技术保证在洋区和偏远地区实施永久通信和监视。

**议题 3.3**                   **任何其他与安全有关的议题**  
**HLSC 2010-WP/89 号工作文件**

79. 对结论 3/3 第 1.1 a) 4) 和 1.1 b) 2)段及对应的建议 3/3 第 2.1 a) 4) 和 2.1 b) 2)段进行了修改，以强调需要提供关于向地区性安全监督组织的持续供资及其基本业务模式的指导，和需要提供驾驶员培训以满足新程序和日益复杂的技术的要求。对结论 3/3 第 1.1 c) 1) 和 1.1 g) 1)段做了小的修改。对建议 3/3 第 2.1 c) 1 和 2.1 g) 1 段做了类似修改，对第 2.1 e) 1)段也做了小的编辑修改。

**宣言**

80. 会议审议了 HLSC 2010-WP/90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宣言草案，经修改后获得通过。

81. 增加了一个关于需要改进洋区和偏远地区的通信、改进搜寻和救援程序和修改驾驶舱程序的序言条款。此外，对两个序言条款做了小的修改。

82. 添加了四个决定条款，涉及内容如下：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共享的信息，仅将其用于提高航空安全；通过提高安全信息的透明度保持公众的信心；传播适当的安全信息以满足旅行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制定改进洋区和偏远地区通信、改进搜寻和救援程序及驾驶舱程序设计的措施。对决定条款也做了小的更改，使其更清晰。

**表达感谢**

83. 会议在完成对结论、建议和宣言的审议之后，授权主席批准讨论摘要。

84. 几位代表对会议期间主席表现出的领导能力和智慧表示了感谢。还感谢了秘书长和秘书处所做的努力，包括对保障人员对会议做出的很多贡献表示的感谢。此外，大家还感谢了加拿大政府和蒙特利尔市给予的热情款待。

85.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和秘书处在会议期间给予的合作和协助。他接着在宣布会议结束之前，邀请秘书长致闭幕词(见第 ii-5 页)。

— — — — —



## 宣言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提供了为满足全球航空系统安全之需要至关重要的框架；

鉴于各缔约国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负有集体责任；

认识到最近事故表明需要改进洋区和偏远地区的通信、改进搜寻和救援程序和修改驾驶舱程序；

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充分利用安全框架，以及安全框架必须在二十一世纪不断变化的监管、经济和技术环境中不断发展，以确保其持续有效和高效；

忆及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和共享是安全航空运输系统的基本宗旨，分享信息的目的之一是确保在国家 and 全球各级对安全关切作出一致、以事实为依据和透明的反应；

忆及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公众对航空运输安全的信任取决于是否可获得足够的安全信息；

认识到安全是共同的责任，只有在国际民航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下，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协作和协调的努力，才能增进全球安全；

认识到进一步在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加强航空安全，要求采取合作和积极主动的做法，查明并管理安全风险；

认识到为支持有效的安全管理进程的必要安全数据，要求使之得到充分保护而不被不当使用；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很多成员国在建立和实施高效的安全监督制度方面遇到困难以及各国需要在地区性安全监督组织内集中资源并一道合作；

认识到将分阶段实行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建立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 (CMA)；

各民航局长：

1. 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全球航空安全框架：

- a) 支持持续监测做法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
- b) 在本国迅速实行国家安全方案 (SSP) 并确保在整个航空业界实行安全管理体系；
- c) 通过加强安全信息的透明性保持公众对于安全航空运输系统的信心；
- d) 制定可持续的安全解决方案，包括建立或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倡议；

- e) 在各国和所有其他航空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适当的与安全有关的信息；和
- f) 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一道努力确定可以采取的行动，以减轻持证人需要遵守多套要求的负担；

大会：

2. 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相互之间达成交流安全信息的协议；
3. 呼吁各国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共享的信息，仅将其用于提高航空安全，而不用于不当目的，包括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
4. 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以便根据要求支持持续监测做法及其过渡计划；
5. 呼吁各国审查其现有立法，并按照国家需要调整或颁布法律和条例，以便为加强安全之目的对安全信息及其来源加以保护；
6. 呼吁各国、国际民航组织、业界和各捐助组织让资源投向制定可持续的安全监督解决方案；
7. 呼吁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和业界支持协调地执行安全管理原则；
8.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
  - a) 作为国际社会所提供的安全信息的储存库和传播人；
  - b) 编制一个专门适用于安全管理进程的新附件，该附件除其他外将确定各国根据国家安全方案应负的安全管理责任；
  - c) 通过加强安全信息的透明度保持公众对安全航空运输系统的信心；
  - d) 传播适当的安全信息以应对旅行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
  - e) 确定可以采取的行动，以减轻持证人需要遵守多套要求的负担；和
  - f) 继续支持建立地区性安全监督组织 (RSOOs) 和探讨解决无法建立地区性安全监督组织情况的替代方案；
9. 呼吁各国加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解决航空安全方面的缺陷，包括建立、加强以及必要时参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10. 呼吁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和业界加大努力力度进一步提高航空从业人员的能力和专业水平；

---

11. 呼吁各国和业界同国际民航组织密切协调其安全举措，以确保给全球航空安全带来最佳效益并减少工作重复；

12. 呼吁各国和业界一起努力制定措施，改进洋区和偏远地区通信、搜寻和救援程序及驾驶舱程序设计；  
和

13. 再次强调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和业界必须对从事故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采取有效和及时的行动。

鉴于上述内容，民用航空局长和会议已批准供所涉各方采取行动的结论和建议。

— — — — —



## 结论和建议

**主题 1:** 全球航空安全的基础

**议题 1.1:** 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  
**HLSC 2010-WP/80 号工作文件**

### 1. 结论 1/1

1.1 会议达成以下结论:

a) 航空安全

- 1) 尽管航空运输是一种非常安全的运输方式，但仍有必要进一步降低事故的数量，尤其是致命事故的数量，以保持公众对全球航空运输体系之安全的信心；和
- 2) 各国支持以健全的安全管理原则和进程为基础的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

b) 公务航空

- 1) 需要认可公务航空的安全信息，并将其纳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

### 2. 建议 1/1

2.1 会议达成以下建议:

a) 航空安全

- 1) 进一步改进航空安全，降低事故和致命事故的数量及死亡人数，应该继续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最高优先目标，各国支持以健全的安全管理原则和进程为基础的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
- 2) 各国应该通过提供所需的安全信息和支持，来支持以健全的安全管理原则和进程为基础的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和
- 3) 为了满足道德上的需要，国际民航组织应该提高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对旅行公众的透明度。

b) 公务航空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将公务航空的安全信息纳入其安全框架，并在这方面与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 (IBAC) 及其他有关方携手工作。

**议题 1.2: 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审计过程的演变**  
**HLSC 2010-WP/3、18、28、55、61 (修改稿) 和 76 (修改稿) 号工作文件**

## 1. 结论 1/2

### 1.1 会议达成以下结论:

- a)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是航空安全方面的重大成就，提供了评价各国监督能力的办法，以及查出有待改进的领域；
- b) 会议完全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审计方案向持续监测做法 (CMA) 演进；
- c) 各缔约国和地区性组织应当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实施持续监测做法，主要是及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信息；
- d) 国际民航组织、地区性组织和国际实体与组织之间分享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的信息，将使资源能够得到最好地利用，最终将减少监测活动的重复；
- e) 在实施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之前，必须有一个过渡期。过渡期的长短应当有弹性，但初期设为两年。国际民航组织将在整个过渡期内进行经该组织协调的验证访问；
- f) 一如任何方法进行根本性改变时所必要的，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向各国、地区性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不断提供关于新方法的培训以及适当的支援工具、程序和指导材料；
- g) 在下次大会之前，应当以国家级信件或电子公报向每一个国家提供关于向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过渡计划的详细信息；
- h) 目前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 全面系统做法 (CAS) 下适用的透明度原则将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下继续适用；和
- i) 普遍安全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程序应当允许在必要时指定多个国家持续监测协调员。

## 2. 建议 1/2

## 2.1 会议达成以下建议：

- a) 各国应当承诺，尤其是在过渡期间，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有关的安全信息，以支持持续监测做法；
- b)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当监测过渡期间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便对过渡时期的期限作出必要的调整。理事会应当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7届和第38届会议提交有关向持续监测做法过渡的进展报告；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同各个国际实体和组织就分享保密信息签订新的协议，并修订现有的协议，以便减少各国因重复审计或检查所造成的负担，并减少监测活动的体制上重复。

**主题 2：** 转向积极主动的安全管理

**议题 2.1：** 管理向实行国家安全方案 (SSP) 的环境过渡

**HLSC 2010-WP/4、14、19、46、48、51、56、59、63、64 和 68 号工作文件**

**HLSC 2010-IP/2、3 (修改稿) 5、6、8、10 (修改稿)、13 和 18 号信息文件**

## 1. 结论 2/1

### 1.1 会议达成以下结论：

- a) 管理向国家安全方案 (SSP) 环境的过渡
  - 1) 国家向实行国家安全方案过渡需要采取分阶段的办法，将基于绩效的程序和做法纳入现行法规化的环境；
  - 2) 国家纳入基于绩效的程序需要与业界进行有效的互动，同时认识到各种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价值，以便成功地实施国家安全方案 (SSP)；
  - 3) 需要有统一的安全绩效指标 (SPI) 制定方法，使国家能够制定并建立与国家安全方案(SSP) 相关的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ALoS)；
  - 4) 需要在发展和实行国家安全方案 (SSP) 中制定其他工具和指导材料并分享在个别地区层次汲取的经验教训；和
  - 5) 在分散的环境中国家安全方案建立时，国际民航组织应该找出替代单一负责人的办法。

## 2. 建议 2/1

### 2.1 会议达成以下建议：

#### a) 管理向实行国家安全方案 (SSP) 的环境过渡

- 1) 国家应该进行必要的法律和结构调整，以便管理向实行国家安全方案分阶段的过渡，并融合安全数据管理活动和风险降低的战略；
- 2)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与各国和各地区一起努力拟定用于制定安全绩效指标 (SPI) 的共同方法；  
和
- 3)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通过制定其他指导材料、促进分享经验和其他适当手段，协助各国实行国家安全方案。

**议题 2.2:            国家安全方案与持续监测做法 (CMA) 之间的关系**  
**HLSC 2010-WP/5、31、37 号工作文件**

## 1. 结论 2/2

### 1.1 会议达成以下结论：

- a) 切实有效地实施国家安全方案 (SSPs) 必须要有从服务提供者和其他安全数据来源不断提供安全信息流入，以支持安全风险管理 (SRM) 和安全保障 (SA) 程序；
- b) 国家安全方案演进期间，除了其他经认可的实体提供的数据之外，持续监测做法将利用各国提供的安全数据，这类数据将用于增强持续监测做法的有效性。预期一旦两个方案都获得部署并假以时日渐进成熟后，持续监测做法将是未来用于监督国家安全方案的工具；
- c) 对国家安全方案和持续监测做法产生的数据的综合分析，将加强国家安全方案/持续监测做法之间的联系，并在开展安全监督中产生重大效益。这种效益的实现将取决于自由交换从分析共同安全衡量标准而得的安全信息和培养出先进的分析能力；和
- d) 会议认识到有必要为建立安全绩效指标 (SPI) 制定标准方法，以支持信息交流过程。

## 2. 建议 2/2



## 2.1 会议达成以下建议：

- a)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制订一种衡量安全效绩的方法，包括几种关键性的安全效绩指标，这种指标有助于各国、服务提供者和国际民航组织之间交换安全信息。通过这一方法收集的安全数据也可以用于支持持续监测做法；和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继续参加安全管理国际协作组，并评价WP/37号工作文件中提议的安全衡量图表是否是用于界定安全效绩指标的适当框架。

**议题 2.3： 安全信息的共享**  
**HLSC 2010-WP/6、12、20 (修改稿)、21、29、41、47 (修改稿)、50、62 (修改稿)、74 和 78 (修改稿) 号工作文件**  
**HLSC 2010-IP/7 和 21 (修改稿) 号信息文件**

## 1. 结论 2/3

### 1.1 会议达成以下结论：

- a) 安全信息的共享：
  - 1) 安全信息的共享对于提高航空安全是必要的，为改进安全采取的措施，包括那些涉及外国运营人的措施，应当根据以统一的安全指标为基础；
  - 2) 有必要制定保密和透明度的原则，以确保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安全信息，仅将其用于提高航空安全，而不用于不当目的，包括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这些原则应写在行为守则中；
  - 3) 界定并统一安全的衡量标准、相关数据要求和程序非常重要，以便支持对安全进行综合分析，最好是由一个国际专家组去完成；
  - 4) 国家安全数据的分析通常应当在国家或地区层次进行，所获取的资料由国际民航组织协助加以整合；
- b) 透明度：

- 1) 国际民航组织还应当探讨采取措施来提高透明度，包括：
  - 如何与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如国际组织、地区性安全小组、运营人、机场、服务提供者，交流重大安全关切；和
  - 最终可以在一种方式下与公众交流重大安全关切的信息，使公众能够就航空运输安全做出知情的决定；和
- 2) 国际民航组织的可用信息应当由成员国、地区性组织和其他捐助者使用，以决定技术和财务援助的优先次序，尤其要优先援助那些安全形势未达到可接受水平但有提高国家安全监督职能的政治意愿的国家的地区合作项目。

## 2. 建议 2/3

### 2.1 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 a) 安全信息的共享：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制定一个关于安全信息共享的行为守则，其中说明这种信息的使用应当具有公正性和一致性，纯粹是用于提高航空安全，不得用于不当目的，包括为了获得经济利益；
- 2)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组建一个专家小组，以确定统一的安全衡量标准、相关的信息要求和程序，以便能够对安全进行综合分析，确保具有一致性地制定有关的安全措施；和
- 3)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协助整合从各种来源获得的安全数据和信息，以及分发相关的分析结果，目的是确保这些信息的分发用于适当目的。

#### b) 透明度：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制定与有关的利益攸关方交流重大安全关切的标准，并且评估重大安全关切的信息如何最终以一种方式同公众交流，使公众能够就航空运输安全作出知情的决定；
- 2)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协助未解决重大安全关切的成员国，或那些安全形势未达到可接受水平和/或迅速恶化但有提高国家安全监督职能政治意愿的国家确定财务和技术支助；和
- 3)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制订使用安全信息的框架，包括明确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双方预期应采取的行动。

**议题 2.4:** 对安全信息来源的保护  
**HLSC 2010-WP/7、22、30 (修改稿)、44、58、66、72、77 (修改稿) 和 79 号工作文件  
HLSC 2010-IP/21 (修改稿) 号信息文件**

## 1. 结论 2/4

### 1.1 会议达成以下结论:

- a) 国家安全方案 (SSP) 和安全管理体系 (SMS) 均需要稳定的除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数据之外的安全数据输入流, 以期切实有效地发挥功能;
- b) 确保获得安全数据的不断输入, 藉以支持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发展与实施, 日常运行中所查明的关于危险的数据不得用于对这类数据来源进行惩罚之目的。将这类数据搜集和存档是支持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之安全风险管理所必要的, 但不得对航空组织产生不适当的责任;
- c) 保护安全数据的所有可能来源所提供的信息免于被不当使用, 对于确保继续获得安全数据至关重要;
- d) 安全信息只能为安全目的而使用, 包括技术合作的优先排序; 和
- e) 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产生的建议应当有后续行动, 对执行建议的效果应当进行监测并核实。

## 2. 建议 2/4

### 2.1 会议达成以下建议:

- a) 国际民航组织组建一个多学科小组, 推动保护安全数据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以期确保获得安全管理所必要的安全信息;
- b)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支持该多学科小组; 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在制订小组职权范围时, 应当考虑到关于本项目的工作文件中所提出的想法, 并应当考虑:
  - 1) 保护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之外的其他支持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安全数据;
  - 2) 保护某些事故和事故征候记录; 和

- 3) 与安全 and 司法部门互动和公开报告文化概念；和
- d) 各国应当遵守通过他们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部门发布的建议，征询要采取的行动，评估行动的有效性，并记录行动的结果。

**议题 2.5： 实施新的安全管理进程**  
**HLSC 2010-WP/86 号工作文件**

## 1. 结论 2/5

### 1.1 会议达成以下结论：

#### a) 安全管理

- 1) 缔约国直接负责的对民用航空安全至关重要的安全管理进程应该包括在一份单一的附件内。这些进程按原则应该包括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国家安全方案 (SSP) 框架内，并包括安全监督系统的八项关键要素；
- 2) 与一个活动领域具体有关的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例如运营、机场或空中交通服务，应保留在单独的附件内；和
- 3) 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应当包括通用航空活动和商业航空活动。

#### b) 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 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的制定

- 1) 对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 或新的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提出的提案应得到国际民航组织影响声明的支持，以协助各国对这些提案进行评估，以及在把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 纳入本国法规时，便利各国拟定相关的影响声明；和
- 2) 国际民航组织应考虑利用电子超级链接等工具改进各个附件和其他文件的易用性。

## 2. 建议 2/5

### 2.1 会议达成以下建议：

#### a) 安全管理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与各国、各国际和国家组织密切协作，编制一个专门涉及安全管理责任和过程的新附件，阐明各根据国家安全方案 (SSP) 承担的安全管理责任；和
  - 2) 新的安全管理附件除了规定各国高级别安全责任，还应促进各国和航空运营人向旅行公众提供安全信息。
- b) 标准和**建议措施**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制定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制定在提出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或新的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时所使用的进行影响评估的方法；和
  - 2)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确保使用现有工具和平台散发可获得的与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相关的背景信息。

**主题 3:** 其他安全问题

**议题 3.1** 统一规则和程序以处理其他安全问题  
**HLSC 2010-WP/87** 号工作文件

## 1. 结论 3/1

### 1.1 会议达成以下结论：

- a) 需要对各国的认证、批准或接受建立全球统一的系统。这种系统应当完全基于安全的需要，同时参考地区性的措施，以便其他国家承认和验证关于航空运营人许可证、批准的维修机构、批准的培训机构、安全管理体系与产品的合格证、批准书和接受书；
- b) 统一的工作应当以数据为基础；
- c) 缔约国相互之间信息共享是维持互信所必要的，有助于承认其他国家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批准的维修机构、批准的培训机构；和
- d) 会议认识到并支持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为降低业界为了核可维修机构 (AMO) 和培训机构(ATO) 以及承认型号合格证所承担的行政与财务负担所发挥的作用。

## 2. 建议 3/1

## 2.1 会议达成以下建议：

### a) 国家和业界取得信息和援助，透明度和信息共享

- 1) 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利害关系方应当合作，以共享足够的信息，从而恰当地管理对航空运营人许可证 (AOC)、批准的维修机构 (AMO) 和批准的培训机构 (ATO) 的认可过程。缔约国和所有民用航空利害关系方都需要有足够详细的信息以维持互信。

### b) 核查

- 1) 各国在承认和/或验证批准的维修机构和批准的培训机构之前，应当核查其他国家批准维修机构和培训机构的必要条件以及它们履行的监督责任，应至少与适用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相等；和
- 2) 制订指导材料的方法应当能够允许各国联合进行监管审计。

### c) 批准、接受和承认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设立专家组，以便制订关于承认证书、批准或接受航空营运人许可证、批准的维修机构、批准的培训机构、安全管理体系与产品的框架和条件；和
- 2) 国际民航组织在制订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时，应当考虑到在本主题下所提交工作文件以及随后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

## 议题 3.2: 近期事故引起的安全举措 HLSC 2010-WP/88 号工作文件

### 1. 结论 3/2

#### 1.1 会议达成以下结论：

- a) 会议重申，对所有事故必须加以彻底调查，以便确保吸取教训，并且纳入安全框架；
- b) 一起事故由于缺乏有记录的数据而不能进行全面调查不能接受。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应当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 以及指导材料，其目的是向各国提出建议，以便考虑

进行修订，这是为确保在支持事故调查时获得必要数据所必不可少的，包括收回飞行记录器的数据和信息的规定；

- c) 国际民航组织还应当评估可能做出必要的改变，以期改善在海洋/边远地区的监视、飞行监测和通信，包括及时进行充分的搜寻和援救工作，以及必要时审查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审查驾驶舱操作的现行规定和指导材料，以便评估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
- e)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向大会第37届会议提供上述主题的最新信息。

## 2. 建议 3/2

### 2.1 会议达成以下建议：

- a)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 以及指导材料，目的是确保为支持对事故和事故征候进行调查能够向调查者提供必要的的数据，包括审查恢复飞行记录器数据的规定；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优先审查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以期改善对航空器在海洋/边远地区运行的监视、飞行监测和通信，以及对需要的地区提供的及时而充分的搜寻和援救服务；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优先审查驾驶舱操作、检查单和标准操作程序设计的现行规定，应着重飞行运行中最关键的几个阶段，以便运用安全管理原则去评估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敦促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应对事故反映的安全问题，特别是那些能以合理的实施成本马上产生安全效益的行动。此类行动和一个例子是将ULB电池寿命从30天延长至90天。
- e)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敦促各国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利用现有的航空器和地面站技术实现对洋区和边远地区的永远通信与监视，包括修改向关键人员提供告警的程序；和
- f)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在向大会第37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更新关于上述主题的信息。

**议题 3.3: 任何其他与安全有关的议题**  
**HLSC 2010-WP/89 号工作文件**

## 1. 结论 3/3

### 1.1 会议达成以下结论:

#### a) 安全监督合作

- 1)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s) 在支持各国满足其安全监督责任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 2) 国际民航组织需要支持以推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 3) 需要探索各国无法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替代解决办法; 和
- 4) 需要更新国际民航组织Doc 9734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B部分 —— 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系统内所载的关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现有指导材料, 特别是关于为地区性安全监督组织可持续供资及其基本业务模式的指导。

#### b) 新一代的航空专业人员和统一的培训提案

- 1) 应作出努力, 进一步提高航空人员的能力和专才, 务使航空专业人员的培训得到加强, 以满足新的程序和日益复杂的技术需要;
- 2) 国家和业界应该支持新一代的航空专业人员工作队 (NGAP) 的工作, 包括加强驾驶员培训以满足新程序和日益复杂的技术的要求; 和
- 3) 需要支持工作队提出的建议, 开发基于能力的需求, 以便列入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TRG以及按需要列入指导材料。

#### c) 收回、暂停和吊销型号合格证

- 1) 需要建立共同的国际认识, 在型号合格证被设计国暂停、收回或吊销的情况下, 了解如何将与设计有关的适航指令提供给登记国。

#### d) 提高进近和着陆运行的安全

- 1) 进近和着陆运行历来具有较高的伤亡事故, 并且不稳定进近已被认定是大多数进近和着陆事故和事故征候的原因。所有各方需要作出统一的努力来解决这项问题; 和



- 2) 跑道安全一直是航空方面的最大挑战，因此，应该作出切实努力防止全世界机场发生跑道侵入情况。
- e) 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式语文提供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
  - 1) 会议同意应将国际民航组织与安全有关的文件以本组织的所有语文进行翻译的重要性。
- f) 根据安全绩效管理制定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审计的指导材料
  - 1) 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制定根据安全绩效管理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审计的指导材料，以便列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管理手册。
- g) 对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框架举措的供资
  - 1) 世界若干国家和包括非洲地区需要援助以便发展可持续的航空安全，而特别是需要制定供资模式，以保证在为进行充分航空运输活动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可持续性。

## 2. 建议 3/3

### 2.1 会议达成以下建议：

- a) 地区安全监督安排
  - 1) 各国应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推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努力；
  - 2) 各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参与并积极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 3)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为无法发展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情况探索其他解决办法；和
  - 4)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更新国际民航组织Doc 9734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B部分——建立和管理地区安全监督系统内所载的关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现有指导材料，包括关于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可持续供资及其基本业务模式的指导。
- b) 新一代的航空专业人员和统一的培训提案
  - 1) 各国应支持新一代的航空专业人员工作队 (NGAP) 的工作，包括加强驾驶员培训，以满足新程序和日益复杂的技术的要求。
- c) 收回、暂停和吊销型号合格证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考虑设立专家组，在型号合格证被暂停、收回或吊销时，便利拟定评估设计国责任的过程。
- d) 提高进近和着陆运行的安全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努力，支持实施能改善所有阶段飞行安全的倡议，例如基于性能的导航或增强飞行视野系统；和
  - 2) 各国应支持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支持和协助下举行地区性国际跑道安全峰会的建议。
- e) 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正式语文提供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根据航空界的风险优先分配有限的翻译资源。与安全有关的文件应优先于内部文件。
- f) 根据安全绩效管理制定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审计的指导材料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根据安全绩效管理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审计的指导材料，以便列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管理手册。
- g) 对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框架举措的供资
- 1)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与需要援助的国家和地区组织进行合作，制定适当的供资模式，以确保根据进行充分航空运输活动的水平可持续地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



ISBN 978-92-9231-522-1



9

7 8 9 2 9 2 3 1 5 2 2 1